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307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76**

项目名称：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307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7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30,75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830,7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运营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

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

联系方式： 0757-83209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本项目中各功能模块的运行质量，为平台用户提供稳定、可靠、及时的服务，本项目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以通过第三方的规范化服务流程，为系统用户提供高效、优质、及时的服务。同时由运维服务单位指定的系统专业维护人员提供标准、规范的维护服务，提高项目维护工作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期满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根据对中标人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内容：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且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五）验收标准：a.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b.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认可，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正式成果。c.验收时中标人将全部有关的项目成果资料、佐证材料交付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付款方式补充： 1.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3.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830,75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投标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营服务费、人员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金额内。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最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金额内。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议。
	2	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开展；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搭建技术架构，把控风险，推动工作进展；提供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完成采购人安排的运营服务任务，并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及作业计划相关表格，定期编制计划，定期根据计划完成运营服务。 （二）★人员管理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内容须包含第1-4点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1.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中标人必须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4.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3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中标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法律指控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对采购人有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二）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保密。 （三）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严格保密。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中标人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四）对本项目相关内容、服务员工的各类信息和基本情况以及依法获知的采购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4	培训要求	（一）中标人需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业务培训。 （二）中标人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应是中文书写或中文翻译版。 （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中标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跟踪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需提供常设的跟踪热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并按要求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处理完毕。若发生紧急事件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解决的，中标人应采取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工作开展。（二）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将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情形提出书面提醒和警告后，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未有效解决问题的，采购人可以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	6	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向采购人另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运营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项	1.00	4,830,750.00	4,830,7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技术标准与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金额100万～500万元，费率：0.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二，本项目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收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收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收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异常低价审查要求：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1.1至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1.3的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

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

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先生、何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微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和建设目标；②对运营内容有较深刻的分析与理解；③项目运营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需求分析方案详细阐述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建设目标，对运营内容有深刻分析与理解，项目运营重难点分析精准全面，得10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需求分析方案能阐述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目标，对运营内容有一定分析，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得6分； 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和目标阐述模糊，对运营内容理解偏差，重难点分析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流程；②业务管理运营服务工作产出物；③业务管理运营服务保障）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设计科学且细致，服务工作产出物明确具体、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得9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能清晰呈现服务流程，服务工作产出物较明确、服务保障机制较完善，得6分； 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对服务流程阐述简单，服务工作产出物不够明确、服务保障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数据运营服务方案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流程；②数据处理运营服务工作产出物；③数据处理运营中相关数据及用户信息采集管理安全方案；④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保障）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服务流程设计科学且细致，服务工作产出物明确具体，对运营中相关数据及用户信息的采集管理安全方案考虑周全，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得12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能清晰呈现服务流程，服务工作产出物较明确，对运营中相关数据及用户信息采集管理安全方案考虑基本合理，服务保障机制较完善，得8分； 3、内容缺失2项，或方案对服务流程阐述简单，服务工作产出物不够明确，对运营中相关数据及用户信息采集管理安全方案存在一定漏洞，服务保障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内容缺失3项，或方案中服务流程混乱，服务工作产出物模糊，对运营中相关数据及用户信息采集管理安全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服务保障机制缺失，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工作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方案，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应对措施完备（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质量保证；④风险管理；⑤应急管理）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方案中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专业且满足需求，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且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全面准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得10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工作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方案中，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质量控制体系较完善，风险预见及应对措施较合理，应急管理机制较健全，得6分； 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工作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方案中组织架构混乱，人员配置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缺失，风险预见偏差大，应对措施和应急管理机制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管理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管理；②运营服务范围管理；③沟通管理；④人员管理；⑤文档管理）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项目管理方案在进度管理、范围管理、沟通管理、人员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规划详细，流程清晰，管理制度健全，得5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项目管理方案能覆盖进度、范围、沟通、人员、文档管理等主要方面，但部分内容存在一定不足，得3分； 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项目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在进度、范围、沟通、人员、文档管理等方面存在缺漏，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培训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及方案的可行性及完善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师资力量；③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涵盖以上所有内容项，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包含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的培训师资力量、丰富的培训内容，得4分； 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有所欠缺，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得2分； 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方案片面，缺乏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运营技术能力 (8.0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现有、潜在功能所需的运营技术能力： ①数据分析类；②数据可视化类；③数据决策类；④网络安全分析类；⑤运营管理类，具有以上任意一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6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注：①如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产权著作权人）扫描件和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②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相关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能体现产权著作权人）扫描件、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授权许可等相关合法应用证明材料【须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和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租赁合同期/协议期限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并加盖公章；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④同一类别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系统运营类或软件运营类），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等页面，合同扫描件应能清晰体现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未提供不得分。同一甲方的多个项目业绩可重复计算得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6.0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不得兼任其他）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②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6.0分)	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限1人，不得兼任其他) 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①系统分析师证书，得4分；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 (10.0分)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证书：①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②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③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④软件设计师证书、⑤网络工程师证书、⑥信息通信工程技术（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ZC-26GZ176**

项目名称：**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甲　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6GZ176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人名称）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总额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合同总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营服务费、人员服务费、现场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二）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内。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最终结算金额合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内。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议。 （四）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合同履行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7.	**付款要求**	（一）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三）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	**其他**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1.佛山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支撑服务运营

1.1.任务中心

通过实时分析许可审批、监管、执法等跨部门事项，持续形成标准化服务，助力全局任务一站式管理。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50类以上跨部门许可审批、监管执法等事项实时分析，每月至少产出1份标准化服务清单，实现任务一站式管理；每季度输出1份运营分析报告，含量化进展数据（如事项分析数、标准服务数），明确问题类型及数量，并至少提出3项针对性优化建议。

1.2.应用中心

根据全局系统的持续融合情况，实时更新应用中心内容，呈现业务应用的最新框架。

服务交付物

根据全局系统融合情况，每月至少更新1次应用中心内容，展示业务应用最新框架。每次更新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更新记录报告，说明更新内容、时间及因系统融合模块或功能调整而更新的原因。

1.3.一企一档

根据业务和监管信息，更新企业登记、监管、经营及负面信息，形成完整档案；维护档案数据，将知识产权和信用风险分级纳入其中，支撑益企服务，保障数据展示正常；分类展示企业档案，并按用户需求定制更新展示效果。

服务交付物

每月更新不少于200家企业的登记、监管、经营等多维信息，将知识产权和信用风险分级纳入档案，确保数据准确率不低于98%。每季度按用户需求定制展示效果，输出档案更新维护报告，明确更新企业数量及准确率提升等量化数据。

1.4.数据资产前端目录管理

对数据资产前端目录进行管理和更新维护，方便掌握数据资产情况，在工作台进行统一内容更新。

服务交付物

每周至少1次管理更新数据资产前端目录，并在工作台统一维护。每月生成1份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报告，含不少于10项更新，统计资产数量、分类占比等信息。

1.5.用户体验优化

1、易用性优化：优化界面设计，使导航和菜单直观，降低学习成本；精简工作流程，减少冗余步骤，提升操作效率。

2、美观性优化：统一视觉风格，保持界面元素一致；优化页面布局，协调间距与比例，提升视觉舒适度。

3、便捷性优化：设计高效搜索方式，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所需信息和功能。

4、个性化优化：通过数据分析和用户行为研究，根据阅读习惯与关注点，进行内容推荐和个性化推送。

服务交付物

开展用户体验优化专项调研，结合线上问卷与线下访谈，从易用性、美观性、便捷性、个性化四维度优化平台。优化后，确保操作流程简化超30%，页面加载速度提升超20%。每季度出具1份优化报告，通过调研数据前后对比展示效果。

1.6.数据治理成效看板

整合数据质量、安全、生命周期等关键指标，通过趋势线、热力图、对比柱状图等动态图表，实时展示市监局数据资产归集、治理、共享情况；以透明化呈现与精准追踪，支撑治理策略优化和数据资产质量提升。

服务交付物

通过动态图表（趋势线、热力图、对比柱状图）实时展示市监局数据资产归集、治理、共享情况；以透明化呈现与精准追踪，为优化治理策略、提升数据质量提供决策支撑。

1.7业务科室数据看板

聚焦为领导提供分管业务全景式数据洞察，整合核心指标、重点进度及风险预警，通过可视化直观呈现关键数据；支持按分管条线、月度/季度灵活切换视图，并可穿透查看细分数据与责任单位；助力领导快速掌握运行态势、瓶颈问题与推进成效，为战略决策、资源调配及工作部署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提升管理决策效率与业务管控力度。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国家局、广东省、佛山市政策及行业动态，分析市场监管18个业务专题。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不少于10个模块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5%。最终形成市场全景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包含政策跟进次数、分析维度数等量化信息。

1.8 32个监管所大屏更新服务

整合各监管所辖区许可、监管数据及突发预警信息，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大屏内容实时自动更新；支持按区域、业务条线（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灵活切换视图，助力全市32个监管所实时掌握工作全貌，为精准调度、效能督导提供直观依据，推动监管资源优化配置与全市协同高效开展。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国家局、广东省、佛山市政策及行业动态，分析市场监管全业务。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提出不少于10个模块的优化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最终形成市场全景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包含政策跟进次数、业务分析维度数量等量化信息。

2.佛山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可视化运营

2.1.市场全景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分析市场监管全业务，梳理市场全景大屏重点业务与内容，定期评估许可注册、智慧监管、消费维权、应急指挥、公共服务、知识产权、质量基础等模块划分和指标，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结合业务分析，基于现有模块指标，优化设计市场全景大屏指标，包括指标层级、名称、描述、计量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

（3）可视化优化：依据优化后的指标体系，进行大屏可视化设计，按呈现逻辑组合指标，模块化设计，形成直观展示业务逻辑与内容的全景大屏页面。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国家局、广东省、佛山市政策及行业动态，分析市场监管全业务。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提出不少于10个模块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5%。形成市场全景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含政策跟进次数、分析维度数量等量化信息。

2.2.工业产品可视化

（1）业务分析：评估工业产品大屏展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大屏指标，梳理业务指标层级、名称、描述、计量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支撑页面设计。

（3）基于优化后的指标体系，进行大屏可视化设计，按呈现逻辑组合指标，模块化设计，形成直观展示业务逻辑和内容的页面。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工业产品监管政策与行业动态，分析监管业务；每季度梳理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至少5个板块的优化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输出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明确政策跟进次数、分析重点等量化信息。

2.3.智慧监管可视化

（1）业务分析：提炼智慧监管内容，评估现有大屏并提出优化建议，以匹配监管现状。

（2）指标设计：优化大屏指标，梳理层级、名称、描述、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支撑后续页面设计。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的指标体系，按大屏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佛山市智慧监管工作成效。

服务交付物

每季度结合佛山市市场监管发展进程，从市场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等业务，以及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数字化手段两个维度，分析智慧监管内容。梳理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不少于8个模块的优化建议。设计可视化页面时，确保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形成智慧监管大屏可视化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分析维度数量、指标优化数量等量化信息。

2.4.许可注册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不定期评估许可注册大屏的市场主体概况、主体发展分析、投资人分析等模块划分及指标内容，提出优化建议，满足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许可注册大屏指标，包括层级、名称、描述、计量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指标体系，按大屏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业务逻辑和内容。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国家局、广东省、佛山市政策及行业动态，分析许可注册全业务。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提出不少于10个模块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5%。输出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涵盖政策跟进次数、业务分析详情等量化信息。

2.5.市场主体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定期评估许可注册大屏的商事登记、一照通行、一网通办等模块划分及指标内容，提出优化建议，适应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许可注册大屏指标，涵盖层级、名称、描述、计量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图表形式，形成市场主体大屏可视化指标体系。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指标体系，按大屏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业务逻辑和内容。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国家局、广东省、佛山市政策及行业动态，分析市场主体全业务。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提出不少于8个模块的改进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准确率不低于95%。形成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包含政策跟进次数、业务分析维度等量化信息。
2.6.许可备案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评估许可备案展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许可备案大屏指标，梳理指标层级、名称、定义、计量单位、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为页面设计提供依据。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的指标体系，按大屏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业务逻辑和内容。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许可备案政策与行业动态，分析许可备案业务。每季度梳理并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至少6个业务板块的优化建议。设计可视化页面时，确保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输出许可备案大屏可视化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报告需明确政策跟进次数、业务分析重点等量化信息。
2.7.食品餐饮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分析提炼食品餐饮监管内容，评估现有大屏并提出优化建议，以契合监管现状。 （2）指标设计：优化大屏指标，梳理层级、名称、描述、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支撑后续页面设计。 （3）可视化优化：依据优化后的指标体系，按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佛山市食品餐饮安全工作情况。。 服务交付物 每季度结合佛山市食品餐饮发展进程，分析监管内容。梳理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不少于8个模块的优化建议。设计可视化页面，确保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形成食品餐饮大屏可视化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报告包含分析维度数量、指标优化情况等量化信息。
2.8.药品安全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评估药品安全大屏展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大屏指标，梳理层级、名称、描述、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为页面设计提供依据。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的指标体系，按大屏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现业务逻辑与展示内容。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进药品安全监管政策与行业动态，分析相关业务；每季度优化大屏指标体系，提出不少于5个板块的改进建议。可视化页面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输出药品安全大屏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包含政策跟进次数、业务分析要点等量化内容。

2.9.特种设备安全大屏可视化

（1）业务分析：评估现有特种设备安全大屏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适应当前监管需求。

（2）指标设计：优化大屏指标，梳理指标层级、名称、定义、计算方式、分析维度及建议图表形式，形成可视化指标体系，支撑后续页面设计。

（3）可视化优化：基于优化后的指标体系，按大屏呈现逻辑组合指标，进行模块化设计，形成可视化页面，直观展示佛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服务交付物

每季度结合佛山市市场监管发展进程，分析特种设备监管内容。梳理优化大屏指标体系，形成不少于6个模块的优化建议。设计可视化页面时，确保指标展示准确率不低于95%。形成特种设备安全大屏可视化设计方案及业务分析报告，报告包含分析维度数量、指标优化数量等量化信息。

3.监管业务运营服务

3.1.食品生产监管用户技术支持服务

为佛山市食品生产主体提供用户信息更新与维护，包括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维护、定期审计清理冗余账号，以及平台日常业务运营支撑。同时，为新注册或不熟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报送的主体，提供数据报送技术支持，包括功能咨询答疑及报送数据问题的维护更新。

服务交付物

1、《食品生产主体业务运营工作总结》1份；2、《佛山市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名单》1份；3、《佛山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名单》1份

3.2食品销售监管用户技术支持服务

面向全市8万余家正常经营的食品销售单位，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与服务。一是做好企业用户信息维护更新；二是聚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以及自查、监督检查整改等核心环节，搭建高效沟通渠道，及时解答技术与系统使用问题，确保各单位掌握工作要求与操作规范，保障任务有序推进。

服务交付物

1、《食品销售主体业务运营工作总结》1份；2、《佛山市正常经营食品销售企业名单》1份。

3.3预包装主体监管配置服务

预包装食品主体用户信息更新维护包括：对预包装主体地址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并在各监管业务模块中进行配置更新。

预包装主体地址数据更新维护：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监管中，发现部分地址信息不规范或不属于佛山市辖区，影响基层监管。为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区域合规，需对当前89,752条数据进行更新维护，按“地址”字段筛选，仅保留佛山市范围内数据，去除其他地区数据。最终确保所有备案地址符合佛山要求。

预包装主体数据配置服务：完成地址筛选和维护后，在业务系统中对相关主体用户信息进行配置更新。

服务交付物

1、《预包装主体监管配置工作总结》1份；2、《预包装主体地址数据更新维护清单》1份。

3.4食品餐饮监管用户技术支持服务

面向全市5万多家正常经营的食品餐饮单位，提供餐饮运营服务。一方面，针对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及监督检查整改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与问题解答，确保规范操作、经营有序。另一方面，及时跟踪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配餐单位等餐饮主体动态，定期监控日周月模块使用情况。同时，关注非市场主体用户维护，做好档案管理更新。

服务交付物

1、《食品餐饮主体业务运营工作总结》1份；2、《佛山市学校配餐单位名单》1份；3、《佛山市正常经营食品餐饮单位名单》1份；4、《佛山市正常经营食品餐饮单位日周月报送分析报告》1份

3.5药品监管用户技术支持服务

面向全市5000余家零售药店及3万余名工作人员（含执业药师、药师），提供清晰操作指引，助力完成认证、在岗打卡等流程。针对特殊管理药品、重点管控药品及处方药销售登记，给予技术指导，保障合规有序。同时畅通反馈渠道，收集意见建议，专人跟进处理，及时反馈进展与结果。

服务交付物

1、《药品监管主体业务运营工作总结》1份；2、《药品监管主体系统使用问题报告》1份。

3.6广告监管业务适配服务

深度优化广告监测处置业务的分析决策能力，在广告监测处理平台的各大板块（涵盖户外、互联网、网络直播、传统媒体）中，升级线索处理的核心判断逻辑，在原有“违法”与“调查后不违法”选项基础上，新增“其他”作为同级选项。该适配旨在覆盖证据不充分、法规界定模糊或轻微违规不需立案的特殊场景，为监管人员提供科学判断工具，提升处置灵活性与准确性。同步完成筛选与查询条件的配套适配，确保一线人员可快速过滤“其他”类线索集中处理，获取深层业务洞察，支撑精准监管策略调整。服务将确保“其他”选项在全业务流程各角色层级中可完整、准确选择与记录，并保证标识在各环节稳定传递，操作留痕可追溯。通过对全量历史及实时数据（约1300万条记录）的平滑处理与适配，提升数据分析全面性，使广告监测系统更智能、贴切地服务。

服务交付物

1、《广告监管业务适配服务总结报告》1份；2、《广告监管“其他类”线索清单》1份。

3.7广告审查证明流程维护服务

对现有广告审查证明管理体系进行精细化维护，重点围绕医疗广告领域，实现审查流程维护与数据梳理。系统梳理并配置更新全流程，涵盖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拟发布广告诊疗科目、审查证明文号、广告发布媒体类别等数据，确保每项审查数据要素完整、格式统一、逻辑自洽。

服务交付物

1、《广告审查证明流程维护服务总结》1份；2、《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清单》1份。

3.8.涉企检查业务配置优化服务

涉企检查业务配置优化服务，依据佛山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双随机检查及专项监管计划，结合国家、省规范检查要求，对涉企检查流程进行优化配置。通过收集整理各业务科室年度检查计划，协助其在平台中关联监管事项与双随机、专项计划，设置监管频次上限，融合“一次进门”等流程，并严格限定检查次数、配置提醒规则。具体服务包括：

（1）监管计划收集整理：汇总各科室双随机及专项计划，导入佛山市监一体化平台融合监管中台。

（2）监管计划关联：在平台中关联检查任务、事项与计划，自动统计监管对象年度预计检查次数。

（3）涉企检查次数规则设置：设定检查次数上限，超出主体不再纳入本年度检查范围，按主体和检查类型灵活调整规则。

（4）业务流程改进：结合最新要求，优化流程以减少重复检查，增设超限提醒，提升用户体验，降低干扰。

服务交付物

1、《涉企检查事项清单》1份；2、《涉企检查事项配置服务报告》1份；3、《双随机检查任务清单》1份；4、《专项检查任务清单》1份；5、《达到涉企检查次数上限的主体名单》1份。

3.9.新增市场主体信用标注服务

为新增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标注的配置更新与动态分析服务，具体包括两项内容：

（1）新增主体信用标注配置服务

为全市新增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标注关联与配置，并根据本年度业务变化及监管数据动态，灵活更新和维护标注。

（2）新增主体信用标注分析服务

结合各信用标注的更新维护情况，按月提供新增主体信用标注分析，统计当月新增市场主体在各类监管标注上的数量变化，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监管人员定期掌握新增主体监管动向提供数据支撑。

服务交付物

1、新增市场主体标注服务运营总结服务报告1份；2、新增市场主体标注分析报告每月1份，合计共12份。

3.10.受审分离改革业务运营服务

3.10.1.服务事项清单：

受审分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服务范围**
1.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4.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5.	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6.	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7.	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8.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9.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1.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2.	市场主体迁移调档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3.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4.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5.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1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3.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5.	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6.	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7.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8.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29.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2.	歇业备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3.	补、换发证照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4.	增、减发证照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接收、收件转报、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变更、补办、注销）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新办）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8.	出具化妆品出口销售证明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审批制证、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39.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审批制证、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4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材料补正、制证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4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取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审批制证、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4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消	预约服务、申报辅导、申请受理、审批制证、材料补正、证件送达、办事咨询、进度查询
43.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变更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注销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5.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备案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6.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7.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补发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49.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50.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办事咨询、申报辅导、进度查询

3.10.2.业务流程优化

1.标准制定：梳理50个“受审分离”事项，制定业务流程优化方案。

2.环节整合：合并、取消或重组审批环节，确保流程简洁高效。

3.时限压缩：明确各审批环节的时限要求。

4.材料简化：精简材料清单，推行电子化提交，减少纸质材料。

5.具体措施：

（1）重设业务流程图，明确职责、时限和输入输出。

（2）引入并行处理，对无依赖环节同步审批，提升效率。

（3）定期评估调整流程，适应业务需求变化。

3.10.3.业务场景分解

1.场景识别：覆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业务，识别常见场景。

2.场景细化：结合“跨域通办”“智能导办”等需求，分解场景，形成具体步骤和操作指南。

3.模块化设计：将场景标准化为模块化服务单元，便于组合复用，支撑“一网通办”“跨区通办”。

4.操作指南编制：为每个场景编制指南，包括申请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便于用户操作。

5.具体措施：

（1）制定场景分解表，明确流程、材料和指南。

（2）利用智能导办系统，自动推荐业务路径和材料清单。

（3）建立业务场景库，分类管理并动态更新，确保时效性和准确性。

3.10.4.业务规范与操作指引

1. 业务规范制定：针对优化后的流程和场景，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与要求。

2. 操作指引编制：为审批人员和用户编制系统操作指南、业务流程图等，提升新流程熟练度和使用效率。

3. 培训与指导：对审批人员进行新流程和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熟练执行；同时为用户提供必要指导，提升业务办理满意度。

4. 持续优化：根据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变化，不断优化规范和指引，确保始终贴合实际需求。

3.10.5.持续优化与反馈机制

1.反馈收集：建立机制，通过在线调查、回访、访谈等，定期收集用户对审批服务的意见。

2.问题分析：分析反馈，找出流程瓶颈、材料繁琐、时限过长等问题。

3.优化实施：依据分析结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场景和规范，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

4.效果评估：定期评估优化效果，包括办理成功率、投诉率、好评率等，确保服务持续改进。

服务交付物

1、业务运营周报：含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服务统计，每周1份，全年52份。2、业务运营月报：总结月度进展、问题及改进措施，每月1份，全年12份。3、季度分析：分析季度成效、用户反馈及市场反响，每季1份，全年4份。4、业务运营年报：全面回顾年度成效、问题及改进计划，每年1份。

3.11.阳光餐饮视频对接更新

完成与广东省阳光餐饮视频对接升级，实现优化后视频资源在一体化平台精准展示。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将组建专项技术团队，全面负责对接优化全流程实施。团队将先梳理现有视频对接机制与平台适配需求，结合功能开发要点及业务流程调整，开展多维度调研分析，确保用户便捷查看相关视频资源，提升使用体验。

3.12.特种设备技术参数和设备基本信息同步优化

对特种设备基本表与技术参数表进行关联，优化数据导出功能，打通两类表格同步导出通道。优化后，用户可一键获取包含设备基础信息及对应技术参数的综合数据，确保导出结果覆盖核心字段、信息完整，满足业务需求。

3.13.消费维权运营服务

3.13.1.业务流程优化

1. 投诉、举报、咨询业务一体化流程优化：梳理全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限和责任主体，引入自动化工具辅助处理。

2. 移动端业务操作优化：简化界面，去除冗余选项，优化操作步骤，提供操作指南和视频教程。

3. 内部监督流程优化：完善监督机制，明确职责，引入量化考核指标，建立反馈机制，鼓励改进建议。

3.13.2.消费维权综合调解优化

1.调解业务流程优化：全面再造消费维权综合调解流程，明确步骤与时限，确保高效。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复杂案件，提升专业性与公正性。

2.调解案例库与规则库建设：持续丰富案例库，分类整理典型案例，供调解人员参考；规范规则库，明确原则、方法与技巧，并定期更新。

3.调解提示语言规范：制定标准化提示语言，开展语言规范培训，提升沟通与调解技巧；收集消费者和商家反馈，持续优化提示语言。

3.13.3.业务参数配置调整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灵活配置投诉、举报、咨询等业务参数，适应不同场景。建立参数配置审批机制，确保调整合理合规。

3.13.4.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

收集并分析投诉、举报、咨询业务数据，包括业务量、处理时长、满意度等，为甲方提供决策支持；建立数据可视化平台，直观展示业务与分析结果，便于快速掌握业务状况，并依据分析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考核指标：

1. 业务流程效率：评估投诉、举报、咨询一体化处理流程的优化效果。

2. 操作便捷性：通过用户反馈与实际测试，评估移动端操作及内部监督流程的便捷性。

3. 调解成功率：统计消费维权综合调解成功案例，评估规则库与提示语言对调解成功率的提升效果。

4. 内部监管效率：通过内部审核与检查，评估监督流程对业务处理合规性的提升效果。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消费维权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消费维权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消费维权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4.经营异常名录与信用修复运营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1.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业务流程配置服务

（1）梳理优化列入、移出等业务流程，确保简洁高效且符合政策要求。

（2）系统梳理申请材料清单，简化表单内容，降低申报难度。

（3）制定详细操作手册，明确操作步骤与标准，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操作规范统一。

2. 信用修复业务管理业务流程配置服务

（1）深入剖析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2）全面梳理申报材料，简化要求，降低申报成本。

（3）优化申报系统，简化操作步骤，设计引导式流程，提供直观友好的界面。

3. 业务规则库更新优化

（1）定期收集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及业务要求，系统整理相关业务规则。

（2）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需求，及时更新细化规则，确保时效性与适用性。

（3）建立严格审核机制，多级审核后发布，并做好版本管理与追溯。

4. 操作指引与答疑知识库完善

（1）编制详细操作指引，提供全面业务指导。

（2）收集常见问题，建立动态更新的答疑知识库。

（3）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等渠道广泛推广。

考核指标

1. 业务流程效率：评估申报与审批时长是否缩短，流程是否简洁高效。

2. 业务精准度：评估业务办理错误率及规则库准确性。

3. 业务指引能力：统计操作指引与答疑知识库的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评估其帮助程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经营异常名录与信用修复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经营异常名录与信用修复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经营异常名录与信用修复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5.许可登记中介管理运营服务

3.15.1. 标准化准入管理服务

1. 制定准入标准：明确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业务范围和服务标准，保障市场规范专业。

2. 实施准入审核：建立线上平台，审核申请机构和个人资质。

3. 定期复审与动态管理：定期复审已准入机构，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及时清理不合格机构。

3.15.2. 透明化流程管理服务

1. 服务流程公示：在官网或平台公示中介服务全流程。

2. 服务过程记录：用数字化手段记录服务全过程。

3. 服务评价与反馈：建立评价机制，允许服务对象评价和反馈。

3.15.3. 智能化监管服务

1. 建立智能监管机制：实时监控中介服务市场并分析数据，及时处理违规行为。

2. 风险预警与处置：设置预警指标，提前预警潜在风险；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置风险事件。

3. 信用评价与联合惩戒：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记录并惩戒失信行为；加强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3.15.4. 业务流程与申报材料优化

1. 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优化诚信中介业务的申请、变更等流程。

2. 精简申报材料：根据实际需要，精简业务申报材料清单。

3. 提供标准化表单：制定标准化申报表单和填写指南。

3.15.5. 中介服务对象数据清洗

按业务要求清洗并接入信用中介对象情况，梳理业务规则并更新存量数据状态。目前存量数据约5000条，预测年处理量约18000条。

考核指标

1. 标准化准入实施效果：评估准入标准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服务透明度提升情况：通过用户调查、过程记录等方式，评估公示和记录等措施的透明度提升效果。

3. 智能化监管效能：通过风险预警次数、违规处理率等指标，评估智能监管系统运行效能。

4. 业务流程与申报材料优化效果：通过办理时长缩短率、申报材料错误率降低等指标，评估优化实际效果。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许可登记中介管理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许可登记中介管理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许可登记中介管理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6.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运营服务

3.16.1. 业务申请材料优化

1. 食品经营许可材料优化：梳理三大类业务的20份材料和35项信息，明确必要材料，降低门槛。

2. 食品经营备案材料优化：优化两大类业务的15份材料和25项信息，简化备案流程。

3. 制定材料清单与填写指南：为每类业务提供详细清单和指南，便于申请人准备。

3.16.2. 业务流程优化

1. 许可流程优化：重构三大类业务流程，明确时限和责任，确保高效顺畅。

2. 备案流程优化：优化两大类备案流程，提高效率。

3.16.3. 业务效率提升措施

1.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设咨询热线和在线客服，即时解答疑问。

2. 定期培训与指导：提升业务人员对新政策、新流程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考核指标

1. 材料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材料数量和复杂度，评估便利性提升。

2. 流程优化成效：监测处理时长和退件率，评估效率提升。

3. 满意度评估：通过调查和反馈，评估申请人对效率提升措施的认可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运营服务效能周报》。2、月产出物:《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7.市场主体省内/省外迁移运营服务

3.17.1. 申请材料优化

1. 内资企业迁移材料优化：针对内资企业（含3小类）省内、省外迁入佛山业务，系统梳理并精简现有18份材料和30项信息，去除非必要材料，明确核心要求，提供清单与样例，降低准备难度和错误率。

2. 外资企业迁移材料优化：优化外资企业（含3小类）迁入佛山的22份材料和35项信息，符合国际惯例与外资特点，提供多语种支持，提升便利性。

3. 集团企业迁移材料优化：针对集团企业（含3小类）迁入佛山业务，优化25份材料和35项信息，考虑其架构复杂、业务多样，提供定制化方案，确保流程顺畅。

3.17.2. 业务流程优化

1. 内资企业迁移流程优化：重构内资企业迁入佛山的6个业务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限、责任主体与操作规范，实现标准化与线上化，减少跑动和等待。

2. 外资企业迁移流程优化：同等优化外资企业6个流程，考虑审批特殊性，加强部门协调，确保高效顺畅。

3. 集团企业迁移流程优化：为集团企业6个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整合内部资源，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顺利完成。

3.17.3. 迁移服务支撑与监督

1. 建立服务热线：设立专线，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与问题解答。

2. 定期培训与指导：定期培训业务人员，提升政策与流程执行能力；对市场主体进行迁移前指导，减少障碍。

3. 效果评估与反馈：建立评估机制，定期收集反馈，及时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考核指标

1. 材料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材料数量、复杂度与企业反馈，评估便利性提升。

2. 流程优化成效：监测处理时长、跑动次数与满意度，评估效率提升。

3. 服务满意度：通过调查和反馈，评估市场主体对支持与监督措施的认可度。

服务交付物

具体包括：1、周产出物:《市场主体省内/省外迁移运营服务效能周报》。2、月产出物:《市场主体省内/省外迁移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市场主体省内/省外迁移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8.“一件事一次办”运营服务

推出开办餐饮店、烘焙坊/面包房、便利店、饭店、健身房、咖啡馆/茶馆、药店、超市、酒吧、现场制售食品、旅馆，及企业注销（简易/一般）、企业信息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3.18.1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消防、环保等环节，一站式申请。

2. 表单整合：统一主题式表单。

3. 信息优化：共享信息，避免重复提交，提升审批效率。

3.18.2 开办烘焙坊/面包房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涵盖执照、小作坊登记、健康证等，并联审批。

2. 表单整合：烘焙专属表单，集成必要信息。

3. 信息优化：数据共享，自动填充部分信息。

3.18.3 开办便利店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烟草零售许可、卫生许可等，多证合一。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简化流程。

3. 信息优化：部门信息共享，提高审批效率。

3.18.4 开办饭店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涵盖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卫生许可、消防验收等，全链条一站式。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集成所有许可事项。

3. 信息优化：大数据自动匹配填充部分信息。

3.18.5 开办健身房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卫生许可、消防验收、体育设施检查等，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专属申请表，简化流程。

3. 信息优化：信息共享，减少材料提交，提升体验。

3.18.6 开办咖啡馆/茶馆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涵盖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卫生许可、消防验收等，一站式开办。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集成必要许可。

3. 信息优化：数据共享，自动填充部分信息。

3.18.7 开办药店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许可、GSP认证等，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涵盖所有许可事项。

3. 信息优化：部门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材料，提升审批效率。

3.18.8 开办超市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涵盖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烟草零售许可、卫生许可等，全链条服务。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简化申请流程。

3. 信息优化：大数据自动匹配填充部分信息，提高效率。

3.18.9 开办酒吧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含酒类）、卫生许可、消防验收、娱乐经营许可等，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专属申请表，集成所有许可事项。

3. 信息优化：信息共享，减少材料提交，提升体验。

3.18.10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简易/一般注销）

1. 流程优化：分别优化简易和一般注销流程，整合税务、工商、社保注销等，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涵盖所有注销事项。

3. 信息优化：数据共享，自动匹配填充部分信息。

3.18.11 开办现场制售食品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执照、小作坊登记（或食品经营许可）、健康证等，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集成必要许可。

3. 信息优化：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材料，提升审批效率。

3.18.12 开办旅馆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涵盖执照、卫生许可、特种行业许可、消防验收等，全链条开办服务。

2. 表单整合：专属申请表，简化流程。

3. 信息优化：大数据自动匹配填充部分信息。

3.18.13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1. 流程优化：整合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資本等变更事项，一站式服务。

2. 表单整合：综合申请表，涵盖所有变更事项。

3. 信息优化：信息共享，自动匹配填充部分信息，提高效率。

考核指标

1. 流程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环节数、办理时限及跑动次数，评估成效。

2. 表单整合满意度：通过用户调查和反馈，评估群众满意度。

3. 群众获得感提升：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的提升程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一件事一次办”运营服务效能周报》。2.月产出物:《“一件事一次办”运营服务分析月报》。3.年产出物:《“一件事一次办”运营服务分析年报》。

3.19.市场主体撤销注销运营服务

3.19.1. 业务流程优化

1. 梳理撤销注销流程：针对五大类22小类市场主体，合并相关步骤，形成简洁高效的流程。

2. 流程标准化：制定统一标准，明确处理时限、责任主体和操作规范，确保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3.19.2. 业务信息内容优化

1. 精简信息内容：系统梳理所需材料，去除不必要内容，明确核心要求，降低准备难度。

2. 提升信息准确性：通过数据校验和信息比对，确保提交信息准确，减少因错误导致的失败或延误。

3.19.3. 服务支撑与监督

1. 设立咨询热线：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和问题解答。

2. 定期培训与指导：提升业务人员执行能力，并对市场主体进行撤销注销前指导。

3. 服务质量监督：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收集反馈，及时改进优化。

考核指标

1. 流程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复杂度、处理时长和满意度，评估效能提升。

2. 信息优化效果：监测精简程度、准确性和反馈，评估便利性提升。

3. 服务监督满意度：通过调查和反馈，评估支持与监督措施的满意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市场主体撤销注销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市场主体撤销注销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市场主体撤销注销运营服务年报》。

3.20.市场主体转型升级运营服务

3.20.1. 业务流程优化

1 . 转型流程梳理：针对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转公司或合伙企业等转型业务，逐项梳理现有流程，去除冗余环节，合并相关步骤，形成简洁高效的转型流程。

2. 流程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转型流程标准，明确各环节处理时限、责任主体及操作规范，确保服务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3.20.2. 业务材料优化

1. 材料清单精简：系统梳理转型业务所需申请表及提交材料，去除非必要内容，明确核心材料要求，降低准备难度。

2. 材料模板提供：提供标准化申请表模板及填写指南，确保材料提交规范、准确。

3.20.3. 业务信息内容优化

1. 信息内容整合：整合转型业务相关信息，形成统一清晰的信息展示界面，便于市场主体查询和理解。

2. 信息准确性提升：通过数据校验、信息比对等手段，确保提交信息准确无误，减少因错误导致的转型失败或延误。

3. 信息共享与利用：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已有资源，减少重复提交材料，提高转型效率。

3.20.4. 转型支持与指导

1. 政策宣传与解读：多渠道宣传转型政策，提供解读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和要求。

2. 后续跟踪与反馈：跟踪转型后经营情况，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转型效果。

考核指标

1. 业务流程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流程复杂度、处理时长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估服务效能提升。

2. 业务材料优化效果：监测材料精简程度、模板使用率和反馈等指标，评估便利性提升程度。

3. 业务信息内容优化效果：评估信息整合度、准确性和查询效率，衡量信息获取改善效果。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市场主体转型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市场主体转型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市场主体转型运营服务年报》。

3.21.医疗器械管理者代表备案事项综合运营服务

深化医疗器械管理者代表备案服务效能，优化首次备案、变更备案、注销备案及备案查询等业务流程，调整业务申请材料、申请表及申请信息，提升备案业务服务效能。

3.21.1. 业务流程优化

1. 首次备案：梳理并简化在线申请、资料提交、审核反馈等环节，确保流程清晰、操作便捷。

2. 变更备案：针对企业信息变更、管理者代表更换等情况，设计快速响应流程，减少等待时间。

3. 注销备案：明确注销条件、步骤及所需材料，确保合法合规，并提供注销后咨询服务。

4. 备案查询：优化查询流程，方便企业及监管部门实时获取备案状态及信息。

3.21.2. 业务材料优化

1. 精简申请材料：去除不必要材料，明确核心清单，降低准备难度。

2. 优化申请表：设计标准化、易填写的表格，提供填写指南，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3. 优化材料预审：预审提交材料，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提高审核通过率。

3.21.3. 业务信息内容优化

1. 信息整合：整合备案业务信息，形成统一清晰展示界面，方便查询和理解。

2. 信息准确性：通过数据校验、信息比对等手段，确保备案信息无误，减少错误导致的失败或延误。

3. 信息共享：推动备案信息在部门间共享，提高利用效率，减少重复提交。

考核指标

1. 业务流程优化效果：通过用户反馈、处理时长等指标评估效能提升。

2. 业务材料优化效果：监测材料精简程度、申请表使用率和用户满意度，衡量便利性提升。

3. 业务信息内容优化效果：评估信息整合度、准确性和查询效率，考察信息获取改善效果。

4. 服务满意度：通过调查和反馈收集，评估用户整体满意度与认可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医疗器械备案事项综合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医疗器械备案事项综合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医疗器械备案事项综合运营服务年报》。

3.22.营业执照作废声明运营服务

针对内资、外资、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5大类22小类的营业执照作废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申请表单、优化信息项目及申请操作，有效支撑作废声明业务服务。

3.22.1 业务流程优化

1. 流程梳理与简化：全面梳理各类市场主体作废流程，形成简洁高效流程。

2. 流程标准化建设：制定统一流程标准，明确各环节时限、责任主体及操作规范，确保服务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3.22.2 业务申请表单优化

1. 表单精简优化：系统梳理申请表单，降低填写难度。

2. 表单模板编辑优化：提供标准化模板及填写指南。

3. 表单预审服务优化：优化预审环节，初步审核并纠正问题。

3.22.3 业务申请信息内容优化

1. 信息内容整合优化：整合作废声明信息，形成统一清晰展示界面。

2. 信息准确性优化：通过数据校验、信息比对等手段确保信息准确。

3. 信息共享优化：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减少重复提交材料。

3.22.4 业务申请操作优化

1. 操作指南优化：提供详细申请操作指南。

2. 在线帮助与支持：设立在线客服，解答申请问题。

3. 操作反馈机制：建立反馈机制，收集意见建议。

考核指标

1. 业务流程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流程复杂度、处理时长和满意度，评估效能提升。

2. 业务申请表单优化效果：监测精简程度、模板使用率和反馈，衡量便利性提升。

3. 业务申请信息内容优化效果：评估信息整合度、准确性和查询效率，考察信息获取改善效果。

4. 服务满意度：通过调查和反馈，评估整体满意度和认可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营业执照作废声明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营业执照作废声明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营业执照作废声明运营服务年报》。

3.23.新设立企业信息分级保护运营服务

针对内资、外资、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5大类22小类，新设立业务产出的法人及联络员信息在一周内脱敏处理。

3.23.1 敏感信息节点优化

1. 全面梳理信息，识别个人敏感信息节点。

2. 按敏感程度分类，为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3. 评估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确保登记、存储、传输安全。

3.23.2 业务流程优化

1. 简化标准化流程，提升处理效率。

2. 嵌入敏感信息保护流程，覆盖登记、审核、存储各环节。

3. 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确保信息流转一致保护。

3.23.3 业务操作规范优化

1. 制定详细操作指南，明确步骤与注意事项。

2. 开展信息保护培训，提升识别与保护能力。

3. 建立监督机制，实时监控操作，及时纠正并收集反馈优化规范。

考核指标

1. 敏感信息保护效果：评估节点定位准确性、保护有效性及泄露事件发生率。

2. 业务流程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流程复杂度、处理时长及人员满意度。

3. 操作规范执行情况：检查操作合规性、培训效果及监督机制有效性。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新设立企业信息分级保护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新设立企业信息分级保护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新设立企业信息分级保护运营服务年报》。

3.24.受益人信息备案短信运营服务

针对内资、外资、集团、农业专业合作社等4大类21小类市场主体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业务，优化豁免主体判断、投资人信息上报、业务材料表单及信息内容等流程，并持续改进操作规范，提升备案效率与合规性。

3.24.1. 豁免主体判断服务优化

1. 明确各类市场主体的豁免标准，提供清晰判断依据。

2. 简化豁免判断流程，减少不必要环节。

3.24.2. 投资人信息上报流程规范

1. 提供详细上报指南，明确内容、格式及时限。

2. 优化信息校验机制，实施自动或人工校验。

3. 优化异常信息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并确保合规。

3.24.3. 业务材料表单及信息内容优化

1. 精简并标准化表单，去除冗余，明确核心信息要求。

2. 整合信息内容，形成统一清晰展示界面，便于查询理解。

3.24.4. 持续优化操作规范

1. 根据业务和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和更新操作规范。

2. 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升操作能力和合规意识。

3. 优化监督机制，实时监控操作，及时纠正问题，收集反馈并持续改进。

考核指标

1. 豁免主体判断准确率：评估判断准确性，衡量服务效果。

2. 投资人信息上报合规率：检查上报合规性，评估流程规范效果。

3. 业务材料表单及信息内容优化效果：对比优化前后复杂度、信息准确性和满意度，评估优化成效。

4. 服务满意度：通过调查和反馈收集，评估市场主体整体满意度与认可度。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受益人信息备案短信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受益人信息备案短信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受益人信息备案短信运营服务年报》。

3.25.行政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示运营服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许可结果社会监督，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余项行政许可的不予许可业务，进行流程优化、环节调整，并持续规范操作，提升行政不予许可服务效能。

3.25.1 业务流程优化

1. 梳理不予许可情形，明确具体条件和标准。

2. 再造处理流程，优化不必要环节，确保简洁高效。

3. 制定标准化操作指南，明确各环节要求和时限，提升规范性和一致性。

3.25.2 业务操作优化

1. 优化统一的不予许可决定书模板，明确理由、依据和申诉途径。

2. 对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优化操作监督机制，实时监督、及时纠正，并收集反馈，持续改进。

3.25.3 社会监督与透明度优化

1. 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公示不予许可决定信息，增强透明度。

2. 优化公众咨询与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满意度。

考核指标

1. 对比优化前后流程复杂度、处理时长及人员满意度，评估效能提升效果。

2. 检查操作是否符合指南要求、培训效果及监督机制有效性，考察规范执行情况。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行政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示运营服务周报》。2、月产出物:《行政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示运营服务月报》。3、年产出物:《行政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示运营服务年报》。

3.26.与国家市场监督总局12315平台数据购买运营服务

3.26.1. 数据购买与接口对接

API接口购买：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2315平台协商购买API接口，确保数据实时准确。

系统对接与测试：完成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与12315平台API接口对接，并全面测试，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安全。

3.26.2. 数据整合与分析

数据清洗与整合：对12315平台获取的消费投诉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及错误信息，整合为统一格式数据集。

数据分析与挖掘：运用分析工具和方法，深入分析整合数据，挖掘投诉热点、趋势及潜在问题。

3.26.3. 跨区域投诉信息处理

投诉信息分类与标识：对涉佛企业跨区域投诉进行分类和标识，便于后续处理与跟踪。

投诉处理流程优化：根据跨区域投诉特点，优化处理流程，确保投诉及时有效处理。

考核指标

1. 数据对接稳定性：监测API接口数据传输情况，评估对接稳定性与可靠性。

2. 数据处理准确性：抽样检查清洗整合结果，评估处理准确性与完整性。

3. 投诉处理效率：对比优化前后处理时长，评估跨区域投诉处理效率提升情况。

服务交付物

1、周产出物：《佛山市12315数据动态监测周报》2、月产出物：每月发布《佛山市12315数据动态监测月报》。3、年产出物：每年发布《佛山市12315数据动态监测年报》。

4.人工智能业务运营服务

4.1 一照通AI非现场核查、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服务

本服务通过对现有15个一照通AI远程监管辅助模型的政策文件和历史数据进行动态收集，采用增量学习方法，对模型库内15个AI监管模型进行动态学习训练，并持续迭代优化，提升远程监管业务中问题隐患发现的准确率。具体训练环节包括：

（1）动态监管政策与历史分析数据收集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持续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及历史分析数据。若政策发生变动，则同步更新15个监管模型的审核规则。同时，收集历史人工审核数据，标注问题隐患点，由AI根据业务变更及历史数据开展学习调整。

（2）模型学习与训练

对15个监管模型采用增量学习方式进行优化迭代，该技术可在保留原有知识的同时适应新任务或数据，避免灾难性遗忘。主要方式包括：

一是适配器微调（Adapter）：在预训练模型中插入轻量级模块，仅训练新增参数，冻结原始模型，适用于多任务及跨领域迁移。

二是块扩展（Block Expansion）：如LLaMA-Pro方法，添加恒等块扩展模型结构，仅训练新增块注入新知识。

三是元学习（MAML）：通过双步适应框架提升增量学习效果，如LSTM模型的IC从4.2%提升至6%。

本服务主要采用适配器微调方式训练新增监管参数，不断完善学习参数，提升远程监管模型分析的精准性。

（3）模型优化迭代

对增量学习后的模型进行迭代优化，包括同步配置优化监管业务流程、环节及大模型分析节点，提升AI监管模型的分析响应速度和整体性能。

一照通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涉及的15个监管模型和审核要求如下：

AI辅助监管模型名称	**模型辅助审核说明**
店铺招牌、菜单相片识别分析模型	店铺招牌相片要求：拍摄店铺招牌名称、门牌号（如有）； 菜单相片要求：经营品种与申请的经营项目相符； 公示栏相片要求（可选）：在用餐场所或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6张以内）
经营场所布局识别分析模型	相片要求：拍摄就餐场所总体布局，可上传多张或全景相片（6张以内）。 视频要求：面向店铺正门录制，先拍招牌、门牌号（如有），旋转一周拍门前环境及相邻店铺招牌，再进入店内完整拍摄就餐场所、食品仓库（如有），最后在厨房入口结束，时长10-30秒。 备注：无就餐场所的，本项可免传，但需在“食品处理区”项完整拍摄店铺视频。
食品处理区识别分析模型	相片要求：完整展示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建议广角），入口朝内拍、最里朝外拍，独立功能间分别拍摄，不超过6张。 视频要求：从入口起录制，完整记录所有食品处理区（含天花、墙壁、地板及设备），布局与图纸一致，时长30-60秒。 具体要求：厨房独立分隔，墙壁贴离地1.5米以上防水光滑易清洗材质（瓷片、铝塑板、不锈钢板等），地面铺瓷砖，入口装门，食品处理区不得设卫生间，对外窗户装纱网。
粗加工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配备植物清洗池、肉类清洗池、水产清洗池各一个或以上，有相应标识，接好给排水管。原料冰箱冰柜做好标识。（6张以内）
烹调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热加工场所配置烹调设备和机械排风装置。没有使用木质台桌。（6张以内）
洗消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餐具与工用具清洗消毒设备，即清洗水池（有相应标识，接好给供水管和排水管）和消毒柜，与食品原料清洗、清洁工用具清洗水池分开专用。（6张以内）
自制饮品制售专用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设置自制饮品专用操作区。如吧台直接面向室外，需要设置玻璃分隔（不能有木质的台桌柜或其他木制品）。拍摄清洗水池、自制饮品专用水池

	和净水器相片（饮用水必须安装三级或以上过滤器）。（6张以内）
冷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专用操作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植物性冷食类制作（不含冷食类非发酵豆制品），应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区，有“冷食类食品简单制售区”等区分标识。（6张以内）
简单制售操作区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制售后即时供应的，调制直接食用的调味料，可在相对洁净的专用工作台操作。
非即食食品经营场所识别分析模型	拍摄要求：拍摄经营场所总体布局、食品工用具、清洗设施、保洁设施、消毒柜、冷冻冷藏柜（需标识区分原料、半成品、成品），可上传多张或全景相片（10张以内）。 视频要求：从店铺正门开始录制，先拍招牌、门牌号（如有），旋转一周拍摄门前环境及左右相邻店铺，再进入店内完整拍摄经营场所（含天花、墙壁、地板、设备设施等）及食品仓库（如有），时长10-30秒。
店铺正门、内部识别分析模型	相片要求：1.拍摄正门：包括店铺招牌名称、门牌号（如有）；2.拍摄内部：从正门向店内拍摄，再从店铺最里处向外拍摄。可上传多张相片或全景相片。（6张以内） 视频要求：面向店铺正门开始录制，先拍摄店铺招牌、门牌号（如有），旋转一周拍摄门前周边环境、左右相邻店铺招牌，然后进入店铺内完整拍摄食品经营区域、食品仓库（如有），时长30s-60s。
散装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区识别分析模型	相片和视频要求：拍摄散装熟食销售区和食品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相片6张以内，视频时长10s-30s） 具体要求：不切割散装熟食的，有专柜或专区或专间，专柜有防污染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设施，熟食区应当与其他商品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配备相适应的烹调设施，至少设置粗加工水池和洗消池各一个。
散装食品标签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预包装食品拆封销售的散装食品需要配备符合要求的散装食品标签。（6张以内）
冷藏冷冻设施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拍摄冷藏冷冻设施相片。（6张以内）
经营者和经营场地识别分析模型	要求：经营者手持营业执照在店铺正门拍摄，可清晰显示证件信息和店铺招牌名称。

服务交付物

基于历史数据训练预测模型，结合当前案件特征生成预判，匹配度不低于60%。采用增量学习，每四周整合一次用户反馈并完成模型迭代，持续提升输出准确性。运营合同履行期内输出《一照通AI远程监管模型配置说明》和《一照通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运营服务总结报告》各1份，内容包括反馈数据应用情况、准确性提升分析及优化建议。

4.2.双随机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服务

双随机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服务，通过动态收集现有9个模型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历史数据，采用增量学习方法，对模型库中的9个双随机远程监管AI模型进行持续训练与迭代优化，提升远程监管中问题隐患发现的准确率。具体训练环节包括：

（1）动态收集监管政策与历史分析数据

结合业务动态，持续收集9个模型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历史分析数据。若政策调整，则同步更新模型的审核规则。同时，收集历史人工审核数据，标注问题隐患点，供AI结合业务变更与历史数据开展学习调整。

（2）模型学习与训练

采用增量学习方式对9个模型进行优化迭代，使模型在保留原有知识的同时适应新任务或数据，避免灾难性遗忘。主要增量学习方法包括：

- 适配器微调（Adapter）：在预训练模型中插入轻量级模块，仅训练新增参数，适用于多任务和跨领域迁移。

- 块扩展（Block Expansion）：如LLaMA-Pro方法，通过添加恒等块扩展模型结构，仅训练新增块。

- 元学习（MAML）：通过双步适应框架提升增量学习效果。

本服务主要采用适配器微调方式训练新增监管检查参数，不断完善学习训练参数，提升模型分析精准性。

（3）模型优化迭代

对增量学习后的模型进行迭代优化，包括同步配置监管业务流程、环节及大模型分析节点，提升分析响应速度和性能。

双随机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涉及的9个监管模型和审核要求如下：

AI辅助监管模型名称	**模型辅助审核说明**
市场主体字号名称检查模型	上传企业印章、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牌匾、信笺等物品的高清照片，照片需清晰、完整呈现名称内容；提供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名称使用的合同、发票等材料照片；若存在名称争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录制企业经营场所内名称使用场景的视频，视频需涵盖牌匾、招牌、产品包装等使用名称的地方，时长不少于50秒。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检查模型	上传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外景照片，需清晰展示门牌、建筑物整体外观；若为内部场所，拍摄内部全景照片，照片需体现场所内悬挂的营业执照、场所布局等；若发生变更，需额外提供变更后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照片。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检查模型	上传企业经营活动的现场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经营产品、服务场景等与经营（业务）范围相关内容；对于多种经营项目，每种项目至少提供2张不同角度的照片；同时提供包含企业经营项目介绍的宣传册、海报等材料照片，或录制1分钟左右的经营项目介绍视频。如近期有变更经营范围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照片，并上传与新经营范围相关的经营活动现场照片、合同协议照片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模型	上传法定代表人在企业办公场所的工作照片，照片中需清晰显示法定代表人面貌、工作环境；若发生变更，提供变更后的任命文件照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需加盖企业公章）；可录制法定代表人介绍企业情况的短视频，视频中法定代表人需明确表明身份及任职时间，时长不超过1分钟。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检查模型	上传银行出具的股东出资入账凭证照片，凭证需清晰显示出资人、出资时间、金额等信息；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照片、财产交接证明照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中关于实收资本的页面照片；可录制企业财务人员简要介绍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视频，时长不超过1分钟。
经营期限检查模型	上传营业执照照片，清晰展示经营（驻在）期限信息；若企业正常经营，提供近6个月内的经营活动现场照片、业务合同照片、发票照片等；若处于筹建期，提供筹建期间的相关证明材料照片，如场地装修合同照片、设备采购合同照片等；录制企业经营场所现状视频，视频中需体现企业经营状态，时长不少于30秒。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模型	提供年度报告公示页面完整截图；提供能佐证年报公示信息真实性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材料照片，每张照片标注对应信息；可录制1分钟左右的报告内容解读视频，由企业负责人简要说明报告关键信息。
市场主体公示即时信息检查模型	企业需提供公示信息页面的完整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公示时间、公示内容等；对于责令限期公示的情况，需上传整改完成后的公示页面截图及整改说明文档；可补充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能佐证公示信息真实性的材料照片，每张照片需标注对应信息内容。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模型	拍摄营业执照（登记证）在经营场所显眼位置悬挂或公示的照片，照片需清晰展示营业执照全貌、悬挂位置；若通过电子屏幕公示，录制电子屏幕展示营业执照的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20秒；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需加盖企业公章）；若营业执照有变更，提供变更登记证明材料照片。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服务交付物

基于历史数据训练预测模型，结合当前案件特征生成预判结果，匹配度不低于60%。采用增量学习机制，每四周整合用户反馈数据并完成模型迭代，持续提升输出准确性。运营合同履行期内输出《双随机AI远程监管模型配置说明》和《双随机AI远程监管模型算法训练运营服务总结报告》各1份，内容包括反馈数据应用情况、准确性提升分析及优化建议。

4.3.AI赋能精准服务与□效审批优化运营服务

4.3.1 政策库优化

（1）政策数据采集与整合：建立多源采集渠道，除与政府平台API对接外，还实时监控官网和新媒体，确保政策无遗漏。清洗预处理数据，去除重复无效信息，统一格式，为解析分析提供高质量基础。整合各级各部门政策，构建政策知识图谱，展示关联关系，便于审批人员了解背景依据。

（2）政策智能解析与分类：利用NLP技术深度解析政策文本，提取适用范围、审批条件、流程、材料等关键信息。按主题、行业、事项类型等维度智能分类和标签化，建立精细化分类体系，提升检索准确性和效率。优化语义理解模型，准确识别模糊表述和隐含条件，为规则生成提供精准依据。

（3）政策动态更新与预警：建立变动监测机制，实时跟踪政策新增、修改、废止，发现变动立即触发更新，确保信息最新。设置预警功能，根据有效期和实施阶段，提前发送到期和新政策提醒，避免审批错误或延误。评估变动影响，生成报告，为规则调整和流程优化提供参考。

4.3.2 规则库优化

（1）规则生成与提取：基于政策信息，运用规则引擎自动生成审批规则包，将政策条款转化为可执行规则，实现快速转化。深度挖掘历史审批案例，提取经验和规则，通过机器学习发现潜在规律，生成新规则。建立审核机制，人工验证规则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政策和经验修改完善，提升质量。

（2）规则校验与修正：定期全面校验规则，与实际审批结果对比，检查执行情况和准确性。建立指标体系（命中率、误判率、漏判率等）量化评估性能。根据校验结果，发现条件不完整、逻辑错误等问题并针对性修正。重点分析频繁问题规则，提升稳定性。建立版本管理机制，记录跟踪修改更新，确保一致性，修改前充分测试，避免新问题。

（3）低频重要事项规则优化：成立由政策专家、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小组，深入研究法规和案例，制定详细规则和操作指南。建立案例库，收集历史案例，分析难点问题，针对性优化规则。定期评估调整，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情况更新内容，确保适用性和有效性。

4.3.3 业务场景优化

（1）行业定制化服务：深入调研各行业（制造、零售、餐饮、建筑等）审批特点和需求，定制开发材料模板和审批规则，提升精准度和适用性。建立行业知识库，整理政策法规、案例和常见问题，提供全面支持。针对重点行业开展专项优化，与协会和企业沟通，了解困难，及时调整服务。

（2）智能导办系统优化：运用NLP和机器学习，智能理解用户输入，准确识别审批需求。自动推荐最优申请路径和材料清单，提供流程指导和注意事项，并根据输入实时调整推荐结果。建立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持续优化算法和策略，提升体验。

（3）异常案件处理：建立自动识别机制，分析材料完整性、数据一致性、政策符合性等，自动标记异常案件。分类处理，根据类型和严重程度流转：一般异常由智能系统初步处理，复杂或高风险案件推送人工审核。建立跟踪机制，全程记录处理过程，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后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防止问题重演。

4.3.4 模型训练与优化

（1）增量学习与模型更新：每月纳入最新案例和政策变动，进行增量学习，在不重训模型的情况下快速吸收新知识，提升时效性和适应性。建立更新机制，根据学习结果定期优化模型参数，确保新数据下性能提升。评估更新效果，与历史数据和实际结果对比，检查准确率、召回率等指标。若未达预期，调整策略并重新训练优化。

（2）对抗训练与鲁棒性提升

针对关键模型（如地址核验、身份信息核验等），定期注入虚假地址和错误身份信息进行对抗训练，模拟攻击场景，确保模型面对恶意数据时保持稳定准确。训练中采用多种攻击策略和样本生成方法，增强数据多样性与复杂性，提升模型鲁棒性和抗干扰能力。训练后评估模型表现，分析错误率与误判情况，定位薄弱环节，并针对性优化改进。

（3）本地化定制优化

结合佛山本地特色，如方言、地域文化、支柱产业等，对模型进行定制优化。在NLP模型中嵌入佛山方言语料库，提升模型对本地语言的识别和理解能力；针对家电、陶瓷等支柱产业，定制审批规则包和行业知识图谱，为相关企业提供更精准的审批服务。

开展本地化数据收集和标注工作，收集佛山本地的审批案例、政策法规、企业信息等数据，为模型本地化训练提供丰富数据支持，并对数据进行标注整理，确保质量和可用性。

与佛山本地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合作，共同开展模型本地化定制优化研究，利用各方技术和资源优势，加速本地化进程，提升模型适用性和性能。

（4）模型性能监控与调优

建立模型性能监控体系，实时监测准确率、响应时间、召回率、F1值等关键指标。通过设置阈值和预警机制，当性能指标异常时，及时发出预警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定期对模型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生成性能评估报告，详细分析模型优缺点，提出针对性调优建议，并据此进行改进，提升性能和稳定性。

开展模型调优实验和研究，探索新架构、算法和训练方法，持续提升性能上限。通过与行业先进模型对比分析，借鉴优秀经验，推动模型持续优化升级。

4.3.5. 用户反馈与持续优化

（1）用户满意度调查

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采用线上问卷、线下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广泛收集用户对审批服务的反馈意见，内容涵盖审批流程便捷性、结果准确性、服务态度等方面。

对调查数据深入分析，运用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识别用户满意度较高的方面及存在问题。通过绘制满意度热力图、趋势图等，直观展示分布情况和变化趋势。

根据调查结果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满意度较低的方面重点整改优化，对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并应用于服务改进。

（2）服务持续优化

建立服务优化机制，根据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变化，动态调整AI算法与模型参数。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用户反馈数据实时分析和处理，自动发现服务问题和潜在改进点。

定期组织服务优化研讨会，邀请政策专家、审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用户代表参与，共同探讨优化方案，分享经验见解，形成共识和决策。

实施服务优化项目，将方案转化为具体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对项目全程跟踪评估，及时调整计划，确保达成预期目标。

考核指标

1. 政策库更新及时率：衡量政策库内容更新及时性，确保新政策迅速反映。

2. 规则库准确率：通过对比实际与预期审批结果，评估规则库准确性。

3. 业务场景适配度：评估定制化场景下的服务精准度和适用性，通过用户满意度调查量化。

4. 模型准确率与鲁棒性：定期评估准确率、响应时间等指标，确保模型在复杂环境下保持高准确率和鲁棒性。

5. 审批效率提升率：通过对比优化前后审批时限和环节，量化效率提升情况。

服务交付物

1、周度产出物

（1）政策库更新报告：涵盖本周新抓取与解析的政策文件数量、分类统计（按行业、审批类型），及政策变动对审批流程的影响分析。

（2）规则校验与修正记录：记录本周规则库校验中发现的不准确规则数量、问题描述及修正措施。

（3）异常案件处理报告：汇总本周智能审批系统中识别并转人工审核的异常案件数量、类型分布及处理结果。

2、月度产出物

（1）月度政策影响评估报告：结合本月政策库更新，分析新政策对审批流程的整体影响，提出服务策略调整建议。

（2）规则库优化总结：总结本月规则库动态更新，包括新增、修改、删除规则数量，及优化后对审批效率的提升效果。

（3）模型训练与优化报告：报告本月模型训练与优化情况，包括增量学习新案例数量、对抗训练效果评估，及模型性能指标改善情况。

3、年度产出物

（1）年度政策库建设与优化报告：全面回顾一年内政策库建设与优化，包括政策抓取与解析总量、分类统计，及政策变动对审批服务的长远影响。

（2）规则库年度优化成果展示：展示一年内规则库优化成果，包括规则数量增减、准确性提升效果，及对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改善。

（3）AI赋能审批服务年度总结与展望：总结一年内AI赋能精准服务与高效审批的进展，包括模型训练与优化成果、业务场景优化效果、用户反馈及市场反响，并展望下一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1.数据盘点运营

1.1 涉企信息

涉企信息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涉企信息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企业全量数据资产，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员、主要人员、出资及认缴信息、股权冻结及法院信息、投资人及出资信息，税务纳税与清税信息，人社社保缴纳，住建公积金信息，以及省级回流的重点企业、高新企业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商事登记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涉企信息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2.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知识产权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专利信息详情、专利基本信息、本地专利代理机构、专利质押与许可信息、专利代理机构佛山分支、企业专利奖、商标注册证、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资产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包括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3.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升级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相关数据资产，包括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省级回流缺陷产品召回信息、抽查结果信息、工业产品监督检验后处理信息、业务许可证信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及工业产品监督检验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4.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抽样检验领域数据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家及广东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抽样检验全量数据资产，包括检品信息表、检品报告表、检验项目信息表、药品省抽、医疗器械国抽、化妆品国抽及化妆品省抽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抽样检验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抽样检验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5.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食品安全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信息系统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全量数据资产，涵盖全国食品抽检批次、食品生产日常监管与自查、小作坊生产监管与自查、社会餐饮、央厨、学校食堂、网络餐饮、学校直供食堂及连锁企业监督检查等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食品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6.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盘点，是对相关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和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药品注册信息、省局医疗器械注册和执业药师注册证信息，以及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医疗器械经营质量日常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管、特殊食品经营日常监管、特殊食品生产日常监管、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管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7.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特种设备监管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升级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资产，包括现场抽查设备信息、检查信息，以及电梯、压力容器、游乐设施、锅炉、压力管道等技术参数基础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8.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和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升级、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信息系统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资产，包括互联网广告监测信息、户外广告监测记录、违法行为对照信息、广告主体信息、户外广告投放点位信息、互联网广告监测记录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9.消费投诉举报

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信息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相关数据资产，包括12315举报类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咨询登记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资产，形成1份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10.执法办案

执法办案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行政处罚调查信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行政强制基本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结案信息、案源基本信息等资产内容。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执法办案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11.计量

计量信息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计量信息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数据、自建系统更新升级数据、横向单位共享数据、下级部门信息系统数据及日常工作中的各类非结构化数据，盘点计量信息数据资产，包括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能效标识企业、眼镜店、医疗卫生机构、加油站、出租车经营企业、计量日常监管信息，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计量信息数据资产，形成1份计量信息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12.标准化

标准信息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信息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系统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企业执行标准、标准领跑者、企业对标达标、TCSC佛山单位、标准化试点单位及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等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信息数据资产，形成1份标准信息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13.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认证认可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信息系统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认证认可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认证认可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及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涵盖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信息。

1.14.信用监管

信用标注关联数据实时更新服务，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开展：

（1）标注关联数据来源的实时更新对接

现场服务人员调研本年度需动态更新维护的主体标注需求，记录现有信用标注体系中新增或变更的关联数据来源需求；数据处理工程师根据现场需求，更新标注关联数据来源，包括编写或对接数据采集接口，并进行测试。

（2）信用标注数据关联更新

针对新增或规则变更的信用标注，结合数据来源变化，同步新增或更新数据关联规则，通过调整或新增数据关联脚本，实现信用标注所关联监管数据的动态维护。

（3）信用标注数据更新测试服务

根据关联监管数据脚本的调整情况，开展信用标注更新测试，验证市场主体信用标注所配置的监管数据资源是否适配新增或修改后的标注规则。对不符合最新规则的数据采集/关联脚本，在定位问题后，需重新修改或编写。

服务交付物

1、《信用标注关联数据来源更新服务总结报告》1份；2、《信用标注数据关联表》1份。

1.15.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数据资产盘点，是对市场监管行业相关农贸市场领域数据资产的系统性清查与登记。通过梳理国省回流、自建系统更新、横向单位共享、下级部门信息系统及日常非结构化数据，盘点佛山市农贸市场数据资产，包括未升改、继续经营的农贸市场，纳入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以及已转型、关停或拆迁的农贸市场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农贸市场数据资产信息，形成1份农贸市场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并汇总1份市场监管数据资产目录总清单，内容包括数据资产来源、资源名称、更新频率、资源类型、数据库类型、数据库连接信息、数据资产数量等。

2.数据归集运营

2.1.涉企信息

涉企信息数据归集运营，旨在确保数据资产全量准确归集，通过分析比对归集后的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正。比对内容包括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涉及单位基本信息、住所、经营场所、外资补充、主要人员、出资、吊销、注销、迁入迁出等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涉企信息数据库表，并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2.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相关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正。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内容等方面。主要包括：商标数据，如商标档案、马德里商标、驰名商标、商标代理机构等；专利基本信息、详情、许可信息等；保护相关信息，如侵权案件；促进相关数据。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知识产权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内容涵盖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3.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归集运营，为确保数据有效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比对内容包括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和字段内容等，主要涉及许可监管信息、质量监督信息、质量服务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内容涵盖库表名称、源与目标数据量、源与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4.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数据完整准确，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发现问题及时修正。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主要包括：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如检品信息、检品报告、检验项目等）；工业产品质量检测信息；药品抽检信息；医疗器械抽检信息；化妆品抽检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抽样检验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5.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归集运营，为确保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业务系统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和字段内容等，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监管信息（如生产企业许可信息）、食品销售监管信息（如一体化监管信息）、食品餐饮监管信息（如监管对象、学校食堂、社会餐饮、监督检查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6.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相关数据有效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内容等。主要包括：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如生产、经营许可等；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信息，如经营质量日常监管等；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如生产、经营监管及化妆品日常监管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7.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数据归集运营，为确保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比对内容包括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涵盖特种设备信息、安全监察业务信息、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企业自主管理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特种设备监管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8.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归集运营，旨在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归集，通过分析比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内容，主要涉及监管对象、户外及互联网广告、传统媒体广告、网络交易、违法处置等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9.消费投诉举报

消费投诉举报数据归集运营，为确保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和字段内容等，主要包括12345投诉举报信息、登记信息及办理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消费投诉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0.执法办案

执法办案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数据有效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正。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信息、事项清单、执法基本信息、执法行为信息，如检查记录、处罚决定书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执法办案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归集比对报告1份，内容涵盖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1.计量

计量数据归集运营中，为确保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比对内容包括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涵盖计量基础建设信息、计量监管信息、计量监管对象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计量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2.标准化

标准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标准数据完整准确归集，通过分析比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及时发现并修正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涉及标准制订、落实及指导信息。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比对标准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3.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归集运营，为确保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正。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和字段内容等，主要包括认证证书信息、3C免办信息、日常监管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持续分析与比对认证认可数据库表，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数据归集比对分析报告1份，报告应包含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4.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数据归集运营，旨在保障数据全面精准归集，对归集后的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比对，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比对涵盖库表结构、数据量、字段数及字段内容等，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基本信息、升级改造信息等。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农贸市场数据持续分析与比对，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归集比对报告1份，内容涵盖库表名称、源/目标数据量、源/目标字段数及不匹配字段等信息。

2.15.佛山市专利数据著录项接入/存储服务

开发数据接入接口，对接公开渠道或第三方专利数据服务商（由乙方提供数据），定期获取佛山市专利著录项数据，包括标题、申请人、发明人、申请日、公开公告日、IPC分类号、摘要等。将数据采集至本地，结构化处理后关联整合至现有数据库，提升数据全面性和完整度，后续通过库表交换实现数据共享。佛山市全量专利数据预计超100万条。

服务交付物

服务交付物包括：开发数据接口程序，提取专利著录项数据并入库，形成佛山市专利著录项本地数据库，涵盖专利类型、标题、摘要、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地址、专利权人地址、发明人、代理机构、代理人、公开号、公开日、IPC分类等字段；开发数据共享交换接口，并完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和维护。

2.16.佛山市专利数据申请人/权利人数据加工

针对佛山市专利数据中的申请人/权利人（企业类型）进行加工，通过规整申请人名，减少同一申请人不同表达形式，提供申请人、第一申请人、申请人类型（中国）、专利权人、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权人类型（中国）等字段；融合企业工商信息，加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涉企信息，包括企业类型、科技型企业。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并涵盖各类型程序的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17.佛山市专利数据产业/技术分类加工

基于国家产业分类指导文件，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分类与专利数据进行加工融合，便于产业专利统计分析。专利数据量预计不低于100万条，需加工上述分类数据。

（1）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标引：依据产业分类指导文件，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IPC分类-专利的映射关系，遵循直接对照、全面覆盖、应用位置优先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和动态调整性。加工标引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9大产业与IPC的对照关系，涉及IPC 8个部、89个大类、317个小类、2893个大组、35473个小组。每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应一个或多个IPC分类，提供相应分类号数据。

（2）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构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双十产业集群-专利的映射关系，支持检索与分析。双十产业集群包括十大战略性支柱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大、中、小类映射至双十产业集群分类，存在一对多和多对一关系，提供分类数据。

（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根据相关分类指导，加工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等4个大类，建立15个中类、86个小类与IPC的参照关系，涉及IPC 8个部、54个大类、154个小类、266个大组、8367个小组，提供分类数据。

（4）绿色低碳技术：针对IPC分类与绿色低碳技术进行加工标引，技术包括传统能源清洁利用、节能增效、新能源利用、温室气体捕集利用封存等实现减碳、零碳、负碳效果的技术，不含减污、资源循环利用等降碳协同技术。绿色低碳技术专利以绿色低碳技术为发明主题，应具有降低碳排放的技术效果。一级技术分支包括化石能源降碳技术、节能与能量回收利用、清洁能源、储能技术、温室气体捕集利用封存等5个分支。其中，化石能源降碳技术下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石油及天然气清洁化等2个二级分支，7个三级分支、32个四级分支；节能与能量回收利用下设节油、节气、节电、能量回收利用等4个二级分支，14个三级分支；清洁能源下设水能、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核能等8个二级分支，22个三级分支、14个四级分支；储能技术下设机械储能、热储能、电化学储能等3个二级分支，7个三级分支；温室气体捕集利用封存下设CO2捕集利用封存、其他温室气体减排等2个二级分支，6个三级分支、16个四级分支。经合并去重，涉及IPC 8个部、47个大类、108个小类、1090个大组、9934个小组，提供分类数据。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型加工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18.佛山市专利数据地址规范化加工

对专利申请人地址及专利权人地址进行数据清洗，包括去重、填补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和格式转换。通过人工复查所有含佛山市行政区域名称的地址，对不规范地址进行省、市、县数据加工，在不改变原始数据的前提下，为每条专利数据补充省、地级市、县三级行政区属性，确保统计时下属各区专利数合计与全市数据一致。提供申请人省、市、区县（中国）及专利权人省、市、区县。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加工服务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19.佛山市专利数据日期数据规范化加工

针对专利数据的申请日、公开日等日期进行加工标引，日期格式可能多样（如yyyymmdd或yyyy.mm.dd），后台统一以yyyy.mm.dd格式存储，前端兼容多种格式使用。同时，从时间字段中提取年、月、日三个维度，整体日期统一格式化。提供申请年、申请月、公开年、公开月、失效年、许可年、转让年、质押年等数据；在日期格式标准规范下，根据各国、地区不同类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加工出专利维持期、失效日等字段。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数据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型加工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20.佛山市专利数据法律状态数据规范加工

对佛山市专利数据进行加工标引，获取最新法律状态维度数据，包括授权、权利恢复、部分无效、实质审查、公开、未缴年费、期限届满、撤回、驳回、放弃、避重放弃、权利终止、申请终止、全部无效。基于此加工专利状态数据，帮助用户了解专利申请是否授权、授权后是否有效、专利权人是否变更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提供最新法律状态和专利状态数据。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数据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型加工服务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21.佛山市专利数据法律事件数据加工

法律事件即运营状态，记录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质押等过程信息。按最新法律事件维度加工佛山市专利数据，事件分为：转让、质押、许可、保全、变更。同步加工相关日期、人员及地址信息，包括转让日、转让人、受让人、双方地址、许可日、许可变更日、许可注销日、许可合同备案号、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种类、质押号、质押日、质押解除日、出质人、质权人。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加工服务，产出包括开发的数据加工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加工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22.佛山市专利数据同族数据加工

同族专利指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及国际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专利组合，其成员互为同族专利。通过加工佛山市全量专利数据的优先权号，为每条专利提供对应优先权号，业务上依据直接或间接相同优先权号判断是否为同族专利，构建同族关系，并提供加工后的数据，包括同族国家、公开号、标题、申请号、申请人、公开日、公开月、公开年、专利状态、最新法律状态、优先权号及优先权日。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预计100多万条专利数据开展加工服务，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加工服务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23.佛山市专利数据更新服务

为确保专利数据时效性，需定期更新存量与增量数据，涵盖基础专利数据及各类加工字段。通过建立有效更新规则，针对不同采集接入方式提供相应更新方法。当源数据变化时，基础库、主题库等目标库同步更新，确保数据准确及时。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全量约100多万条专利数据进行更新，交付物包括数据更新程序及日志，需完成增量与存量数据更新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和维护。

2.24.佛山市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数据

通过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由乙方提供数据），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档案信息，包括：1）商标申请初始信息（申请/注册号、类别、商标名称、申请日期、商标类型、商标形态、商标图片、申请商品服务、申请类似群、申请人名称及地址等）；2）商标申请档案附页信息；3）商标主要著录项变化信息；4）影响商标状态变化的信息等基础著录信息。

本项服务工作包括：1）定期对全国8500多万件商标进行佛山地区属性筛选、识别，获取佛山商标数据；2）对商标申请人及注册人地址进行数据清洗，包括去重、填补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和转换数据格式等。对含佛山市行政区域名称特征进行智能筛选、甄别，并对初步筛选结果的全部地址进行人工复查，对各种不规范地址进行省、市、县数据加工，在不改变原始数据内容的前提下，使每件商标数据具备省、地级市、县区、镇街等各级行政区属性，确保商标统计时各区合计与全市数据一致。提供申请/注册人省份、城市、区县、镇街信息。3）定期对采集到的商标档案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将新采集数据与已存储的佛山市全量商标档案数据进行比较，通过专业分析筛选应更新的商标数据，制作数据包，保障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持续性，线上或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周，确保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档案信息数据的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包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25.佛山市商标的商标流程数据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流程数据，包括申请/注册号、类别、来源、流程日期、业务名称、环节名称、结论。来源分为：A中国商标网新增流程导入；B国方早期流程导入；C《商标公告》新增信息生成；D商标质权登记簿新增生成；E商标注册审查决定文书新增生成；F评审文书新增生成；G异议文书新增生成；H裁判文书新增生成；I商标档案及开放数据推理生成。本服务对C至I来源数据按流程规则加工生成商标流程数据（全国独有），并分类信息，业务名称累计超60种，环节名称超800种。根据采集及多来源加工数据制作数据包，确保全面性、完整度、持续性，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周，保障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的商标流程信息数据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包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的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26.佛山市商标的商标法律状态历史变化记录数据

通过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的法律状态历史变化记录，包括注册/申请号、类别、状态大类、状态明细、状态规则代码、状态生效日期、记录创建时间。法律状态大类分为申请中、有效、无效；细类状态包括注册申请待审中、已初步审定、分割商品初步审定、部分初步审定、驳回或部分驳回发文、部分商品被分割转出、驳回复审中、驳回复审裁文发文、部分商品撤销、注册维持、已部分驳回、已部分删减商品/服务、已被不予注册部分商品、撤销公告刊登无效、宣告无效公告刊登无效、已驳回、已撤回、视为不受理、不受理、已注销、已撤销、经异议裁定无效、宣告无效、已失效、经复审裁定无效、经司法裁判无效、到期未续展失效、已无效（其他原因无效）、领土延伸待审中。

本项工作包括：1）定期检查商标流程记录，判断是否符合法律状态变化事件，符合条件的生成变化记录；2）定期处理直接采集及多来源加工的法律状态信息，与新存储的佛山市全量数据比较，筛选应更新的数据，制作数据包，保障全面性、完整度、持续性，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周，确保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公告图数据的交付与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应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包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的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27.佛山市商标的商标公告图数据

通过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公告图数据，包括《商标公告》图及文件名。商标公告每月出版4期，记录初审和注册商标的各类公告事项及审查结论。本项工作包括：1）采集公告图，并按检索需求整理加工命名；2）制作数据包，确保数据全面、完整、持续，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周，保障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对佛山市约121.58万件商标数据进行加工服务，产出包括数据加工服务程序、加工后数据库表、著录项融合数据库表及需求说明。涵盖各类加工程序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与维护。

2.28.获取佛山市商标的商标公告的基本信息数据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公告基本信息，包括：申请/注册号、类别、商标名称、公告类型、公告类型代码、公告期号、公告日期、申请/注册人、公告图片ID、创建时间。工作内容：1）识别解析《商标公告》图，获取基本信息，满足检索需求。2）制作数据包，确保数据全面、完整、持续，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一周，确保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公告基本信息的数据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种类、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29.佛山市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历史变化记录数据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注册人历史变化记录，包括申请/注册号、类别、变更或转让申请日期、申请人国别、省份、城市、区县、镇街、是否企业、申请日共有人信息、名称或地址变更日期、公告代码、类型、期号及日期。工作内容：1）识别解析《商标公告》中变更、转让、更正信息，获取相关记录；2）制作数据包，确保全面、完整、持续，线上或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周，保证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注册人历史变化记录的数据包及升级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种类、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0.与佛山市商标相关的异议裁定文书数据

通过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异议裁定文书数据，包括文书名称、裁定结果、注册号、引证注册号、裁定日期、文书类型、申请人名称、商标名称、代理/办理机构、裁定依据、申请人代理机构、被申请人名称、被申请人代理机构及正文内容。工作内容包括：1）采集相关异议裁定文书信息；2）解析数据并生成上述字段；3）制作数据包，确保全面性、完整度和持续性，线上或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个月，保证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佛山市商标异议裁定文书数据及升级包清单，清单列明上传时间、种类、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1.与佛山市商标相关的评审裁定文书数据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相关评审裁定文书数据，字段包括：文书名称、裁定结果、注册号、引证注册号、裁定日期、文书类型、申请人名称、商标名称、代理/办理机构、裁定依据、申请人代理机构、被申请人名称、被申请人代理机构、正文内容。工作内容：1）采集相关评审裁定文书信息；2）解析数据并生成上述字段；3）制作数据包，确保全面性、完整度、持续性，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个月，保证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评审裁定文书数据的升级数据包清单，列明上传交付时间、种类、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2.获取与佛山市商标相关的商标行诉判决文书数据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佛山市商标相关的商标行诉判决文书数据，包括文书名称、注册号、引证注册号、裁判日期、文书种类、当事人名称、审判长、审理法院、案号、案件类型、案由、正文内容。工作内容包括：1）采集相关判决文书信息；2）解析数据，生成上述字段；3）制作数据包，确保数据全面、完整、持续，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个月，确保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商标行诉判决文书数据的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种类、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3.佛山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基本信息数据

通过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由乙方提供数据），定期获取佛山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包括商标名称、图样、状态、原属国、持有人、国际注册号及日期、类别、图形要素编码、指定缔约国、持有人地址及国家、代理机构及地址和国家、基础申请号及注册号、到期日期、申请人国别、地址中文翻译、省市区镇街等字段。工作内容包括：1）采集上述基本信息；2）对持有人地址进行清洗、翻译，如去重、填补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及格式转换；3）从全国数万件国际注册商标中，依据佛山市行政区域名称特征进行智能筛选与甄别，并对初筛结果全部地址人工复查，将不规范地址加工至省、市、县各级，确保商标数据具备完整行政区属性，避免统计时出现各区合计与全市数不符；4）制作数据包，确保全面性、完整性和持续性，线上线下交付至佛山市市监局，更新周期为一个月，保证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佛山市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基本信息数据的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包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的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4.佛山市商标数据更新服务

本项服务工作包括：1）为保证商标数据时效性，定期更新与维护存量及增量数据，包括基础商标数据、各类型加工字段的更新处理，上传数据包并发出更新通知。2）提供数据更新技术支持，包括在线咨询和线下上门服务，确保更新准确及时。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每月制作一份佛山市商标数据交付及升级数据包清单统计表，列明数据包上传交付时间、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的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2.35.商标通用基础数据资产

对接第三方商标数据服务商，定期获取商标通用基础数据，包括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商品服务类似关系及行业关联数据等，经采集加工后用于更新，每年一次，确保数据及时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交付物包括：基于商标通用基础数据的交付和升级数据包清单，清单需列明上传交付时间、数据包种类、数据格式、数据量及经办人；交付的商标数据可更新至佛山市商标数据库。

3.数据质量提升运营

3.1. 数据需求实施服务

数据需求实施服务涵盖需求接收、分析、审核、实施、发布和确认。数据管理部门制定并发布需求申请流程规范和统一标准。各业务部门提出数据使用、业务专题、权限及异常反馈等需求。审核通过后，管理平台根据具体需求开展实施、发布和确认工作。

3.1.1. 需求接收

业务部门将数据结构更新、接口更新、新渠道采集、质量补录、异常处理等需求上报至数字底座，数据治理人员在系统接收工单。

3.1.2. 需求分析

数据治理人员通过沟通和分析，形成处理方案，报送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

3.1.3. 需求审核

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对工单及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3.1.4. 需求实施

工单和方案确认后，数据治理人员实施具体工作。

3.1.5. 需求发布

实施无误后，进行发布。

3.1.6. 需求确认

发布后，与业务部门确认需求效果，无误后工单完成。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按数据需求实施，并定期输出月度报告12份及年度报告1份，内容涵盖需求名称、内容、提出部门、经办人、提出日期、分析、审核部门、审核意见、审核人、审核时间、完成时间、发布时间、确认人等信息。

3.2.元数据维护

元数据是描述数据的数据，涵盖定义与属性，分为业务、技术和操作三类。其管理旨在理清元数据间关系，规范设计、实现与运维全过程，搭建技术与业务的桥梁，指导系统建设、运维、业务操作、管理分析及数据管控。内容包括元数据创建、采集、存储、维护（变更与版本）、分析（血缘、影响、实体差异与关联、指标一致性、数据地图等）、存储库管理及分发使用。需针对不同类型制定管理规则，并通过共享平台提供查询与管理服务。

3.2.1. 元数据创建

对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识别并创建元数据。

3.2.2. 元数据采集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采集元数据。

3.2.3. 元数据存储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存储元数据。

3.2.4. 元数据维护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监控表结构更新，进行元数据变更及版本维护。

3.2.5. 元数据分析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进行影响分析、实体差异分析、关联分析、指标一致性分析及数据地图等。

3.2.6. 管理元数据存储库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管理元数据存储库。

3.2.7. 分发和使用元数据

对接相关业务系统，结合数字底座功能，分发和使用元数据。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进行元数据管理维护，定期输出月度12份及年度1份工作报告。报告应包含所属期、工作内容、问题描述与分析、涉及的业务系统及元数据、维护记录（变更及版本维护）、元数据分析（影响、实体差异、实体关联、指标一致性、数据地图等）、分发与使用记录等信息。

3.3.数据更新服务

结合实际情况，按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数据更新标准。数据更新服务分为数据同步监控和数据接入异常处理。数据同步监控需每日定时检查22项主题业务数据更新情况；数据接入异常处理则负责异常反馈、跟踪和复核确认。

3.3.1 数据同步监控

该服务保障增量数据同步运行，并配合业务、数据、接口变动进行调整。按业务主题分为22类，包括商事登记、许可备案、信用监管、广告监测、日常监管、检验检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标准化、知识产权、质量发展等。

1、商事登记数据

含设立、变更、注销、迁入迁出、股权出质等，对接佛山市场监管许可登记系统。

2、许可备案数据

涵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各类登记备案业务，对接多个省市级系统。

3、信用监管数据

含年报、信用检查、列异列严、守重公示等，对接企业申报及信用公示等平台。

4、广告监测数据

含互联网、户外、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及违法处理等，对接国家及省级广告监测平台。

5、网络交易监测数据

含网络主体备案、违法交易处理，对接广告智能监管及网络交易监测系统。

6、日常监管数据

涵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各类检查，对接多个业务系统。

7、检验检测数据

含工业产品、食品、药品、医械、化妆品抽检及特设检验，对接相关抽检信息系统。

8、行政执法数据

含案件公示、行政处罚、罚没入库等，对接信用、执法及非税收入平台。

9、投诉举报数据

含投诉举报登记，对接12315、12345及96315平台。

10、标准化数据

含各级标准制定、企业标准、试点资助等，对接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佛山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更新。

11、知识产权数据

含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对接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系统。

12、质量发展数据

含质量奖、暖企行动等，对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3.3.2.数据接入异常处理

监控数据同步，针对业务、数据、接口变动引发的接入异常，进行反馈、跟踪与复核确认。

1. 数据接入异常反馈：监控发现异常后，反馈至相关业务及技术部门。

2. 数据接入异常跟踪：分析异常原因，配合整改并跟踪整改进展。

3. 数据接入异常复核确认：问题解决并恢复后，复核数据同步状态，观察数天确认稳定后，视为处理完成。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至少1000个接入任务进行数据更新维护及异常处理，并定期输出月度及年度报告，报告应包含所属期、监控记录期内工作描述、问题描述、问题分析、问题跟踪及复核确认等信息。

3.4.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涵盖数据质量分析、问题处置、评价分析等内容。本服务需开展数据质量监管，定期输出月度及年度监管分析报告，报告包括报告所属期、期内工作描述、问题描述、问题分析、问题跟踪及复核确认等信息。数据质量管理贯穿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从数据整合、预处理、资源入库、资源

监控、资源利用等环节入手，建立完善的管理与管控机制，对数据获取、清洗、转换、关联、存储、使用等各阶段可能引发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预警等一系列管理活动。最终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反馈至各数据生产部门，协助整改，整改后再监测，形成闭环管理，提升数据质量，为大数据分析奠定基础。佛山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整合数据质量分析、质量校验、质量监控等特性，确保数据质量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及唯一性。

3.4.1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

利用数据质量分析工具对采集数据进行质量分析，需建立相应分析规则。规则分为系统自带和自定义两种，分析后可输出报告，数据治理团队可据此整体把握数据质量情况。

本期项目需对甲方现有市场监管数据资源进行质量分析，包括制定规则库、标准模板，并按月度及年度定期输出监管分析报告。

1、制定分析规则库

规则库用于灵活配置数据检查标准与规范，通过正则表达式、逻辑判断、类型检测、数据范围检测等规则检测数据合法性，保证入库数据质量。规则库可为每个数据主题配置检查规则，通过运行检查任务批量检测数据内容，并生成检测报告。

2、制定质量分析标准模板

标准模板库用于管理资源校验标准，对资源字段进行规则校验，动态统计检查及校验任务执行情况，及时发现数据质量异常。模板库主要实现对检查任务执行结果的度量，反映数据质量总体情况。大数据分区提供模板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标准版本新增、查询、编辑、执行校验、结果查询、报告查看和下载、校验预警等功能。

3、创建质量分析任务

平台提供数据检查任务的创建和维护功能，数据治理人员可创建质量分析任务，任务基本属性包括：

- 模版名称：质量分析模板名
- 模版规则名称：添加至分析模板的分析规则名
- 处理数据类型：Dataset
- 数据字段：需分析的字段
- 基准规则：分析规则名
- 结果阈值：输出行数限制，同时作为坏数据百分比计算的基准值
- 权重：正整数，默认值为1，编辑规则时设置
- 分析数据条数：分析的数据行数
- 坏数据条数：不符合规则的数据行数
- 坏数据百分比：坏数据比例，计算公式
- 质量计算类型：结果是否计入质量评估结果
- 质量级别：计算公式为qualityRank=priority*badRatio

4、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报告是对关键数据稽核、日常监控及质量评估等过程累积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形成统计报告。报告提供集中展示数据质量状况的窗口，管理人员召集相关人员分析讨论，总结经验、沉淀知识、改进方法，提高问题处理能力。报告根据用户设定生成，统计项目包括资源信息、字段、规则、字段校验数量、通过数量、合格率、字段规则校验数量、通过数量、合格率、整体通过率等，产生不少于200份报告。

5、数据线上校验

通过系统自动清洗、评估校验，线上生成异常数据清单。数据治理团队根据清单反馈问题进行人工校验，确保异常数据的可靠与准确。

服务交付物

该统计分析专题由运营服务人员通过年度数据运营服务持续分析数据质量，按月度和年度定期输出市局及各区委办局的数据质量情况，并生成可视化图表，在系统中呈现。

3.4.2. 数据质量问题处置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数据进行检查与处置，分析原因并形成问题报告，建立流程化处置机制，提升佛山市市场监管数据资源质量。

1、数据资源问题自检

依据统一数据字典，对现有数据库数据进行比对，记录问题，便于后续处理。

2、数据资源问题清单

用于记录发现的问题，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名称、问题描述、问题类型、发现数量、最近发现日期等。

3、数据资源问题分派

将已发现的问题下发给对应业务部门进行处理。

4、数据资源问题处理

记录处理结果，包括问题名称、原因、处理说明、结果、日期、处理人等。

5、数据资源问题统计

汇总问题，按问题分类、数据主题、处理部门等维度统计，并以图形方式展示汇总情况。

6、数据资源问题报告

制定专题报告模板，自动嵌入统计数据，定期生成报告，辅助决策。

服务交付物

本期项目需对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现有数据资源进行质量问题处置，包括问题自检与处理，并按月度、年度输出问题分析报告、问题记录单和处理报告。

3.4.3. 数据质量评价分析

数据质量治理展示专题用于可视化展示治理态势，内容包括工单发起与处理数量、校验清洗统计、线上校验统计，以及治理规则数、质检数据量、问题数据量、区级单位评分TOP5排名等。

1、数据整体质量评分

系统按日/周/月周期，综合评估质量检测、工单处理、用户评分等情况，按优秀、良好、差等级评分，并以折线图、柱状图展示历史趋势。

2、数据治理规则数据量统计

以数字、图表等形式，统计累计设置的治理规则数量。

3、数据质检数据量统计

统计质检处理的数据量，支持按日/周/月展示。

4、错误/问题数据统计

统计质检中发现的错误/问题数据量，支持按日/周/月展示。

5、数据质检TOP5排名

系统根据算法对政务、专题、互联网、物联网、视频结构化、企务等数据进行质量评估与评分，展示各单位接入质量排名。TOP5字段包括排名、数据源单位名称、治理前评分、治理后评分。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产出数据统计与可视化成果，实现数据治理态势可视化，涵盖工单发起与处理数量、校验清洗及线上校验统计等6类数值，以及区委办局评分TOP5排名；按日/周/月生成数据质量评分，以折线图、柱状图展示历史质量；统计累计数据治理规则数量，支持数字、图表、图形输出；分日/周/月统计质检数据量与错误/问题数据量，同样支持数字、图表、图形输出；并给出政务数据等6类数据质量评估评分，生成各单位数据接入质量TOP5排名，榜单含排名、数据源单位名称、治理前后评分等信息。

3.5.数据归集清洗服务

包括国家总局、省市监局业务数据归集，以及汇聚其他部门市场监督领域基础数据，如银行和税局的单位与人员信息等。数据清洗是将各业务系统收集同步的数据，经汇聚、梳理、转换后加载至新数据源，为数据使用者提供统一数据视图，为后续数据共享奠定基础。数据清洗人员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可信数据源、梳理规则、数据模型映射关系及质量要求开展清洗工作。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12项业务主题，共对565余项数据资源进行清洗。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不少于565个数据资源进行梳理与清洗，并定期输出月度及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包含所属期、工作描述、问题描述、问题分析、问题跟踪及复核确认等信息。

3.6.数据质量规则维护更新

基于甲方业务数据及国家企业信用数据质量检查标准，制定市场监管数据质量检查标准，涵盖七个维度：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冗余性、关联性、准确性。定义及检查方式如下：

（1）全面性：涉企信息“应归尽归”。检查近三年是否有业务数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覆盖部门及事项情况。

（2）及时性：信息归集公示时限，动态更新。比对许可、处罚时间与公示时间，标记超20个工作日（最长不超37天）的数据；检查更新周期（四小时、每天）。

（3）完整性：数据项非空，满足数据标准和必填项要求。

（4）规范性：代码、数据类型、时间字段规范，统一记录标准。

（5）冗余性：判断数据项唯一标识是否重复，确保无重复。

（6）关联性：不同数据表间符合正常关联关系。

（7）准确性：数值范围（如注册資本、年报数据）、异常值、多数据间逻辑一致。

全面性、及时性针对三级分类业务数据表整体检查；完整性、规范性、冗余性、关联性、准确性针对每个数据项检查。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设计不少于44项数据质量检查标准，定期输出结果并跟进处理，涵盖企业基本信息、主要人员、出资、分期实缴、分支机构备案、变更备案、吊销、注销、股权冻结及被执行人等信息项。

4.数据库治理运营

4.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信息数据治理

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依托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对接食品抽样检验数据，梳理清洗平台上的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数据。从全国食品安全抽样信息中，根据全国检验项目字典年度变化，提炼出“标识生产企业市”含“佛山”、“被抽样地”市含“佛山”的食用农产品相关数据，并进行业务主题分析。目前涉及佛山的食品抽检数据约900万条，每年新增约180万条。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实施配置增量数据每日推送、全量数据每周推送，并每月执行数据推送、服务器巡查、推送准确性核对及问题处理。

4.2.数据档案维护服务

数据档案维护服务，涵盖企业档案、监管对象、领域、方式及设备等数据维护工作。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不少于300张数据表实施数据档案维护，并可在系统界面展示输出结果。

4.2.1. 企业档案数据维护

企业档案包括登记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信息等分类，需根据业务部门要求进行数据维护。

1、登记许可档案数据维护

对登记许可相关数据，包括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迁出迁入信息、前置许可信息、住所及经营场所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股东变更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联络员信息、投资人及出资信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经营许可（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业务许可证信息表、药品经营许可（批发、连锁总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简易注销异议及公告信息、食品生产许可明细、注销信息等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2、监督检查档案数据维护

对监督检查相关数据，包括佛山阳光餐饮各类检查、餐饮消毒记录、食品留样、日常监督检查、添加剂记录、岗前自检、索证索票、户外及互联网广告监测记录、一体化监管各类核查与日常监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检品信息、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管、食品小作坊生产日常监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监督检验后处理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药品融合监管数据、省食品快检数据、计量日常监管、特种设备检验信息、设备检验基础信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等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3、行政处罚档案数据维护

对行政处罚相关数据，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表、企业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等进行更新维护。

4、投诉举报档案数据维护

对投诉举报相关数据，包括12315投诉信息、12315举报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等进行更新维护。

5、知识产权档案数据维护

对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包括驰名商标、马德里商标、商标档案信息、专利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专利侵权案件、非正常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佛山市商标档案信息等进行更新维护。

6、其他相关信息数据维护

对其他相关数据，包括标准领跑者、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国际标准、国标立项及推荐与强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对标达标、企业执行标准、标准化试点、税收违法黑名单撤出及信息、信用修复数据、企业拖欠电费信息、企业违法违规信息、欠税公告信息、网络交易主体平台备案、暖企服务需求申请记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结果、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名单、气瓶档案信息、纳税遵从动态评价体系、企业基本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名单、设备基本信息表、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3C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自愿性工业认证、作业人员业务表、佛山企业风险数据、佛山市农贸市场、企业年报基本信息、交易类平台及电商平台信息、交易类公众号、网站、小程序信息表等进行更新维护。

4.2.2. 监管服务对象数据维护

对现有档案中的监管服务对象数据，包括市场主体、网站广告、食品许可、化妆品许可、计量标准、特种设备、药品许可、医疗器械、知识产权等登记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4.2.3. 监管服务领域数据维护

对现有档案中的监管服务数据，包括网络交易与广告监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餐饮、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认证认可等登记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4.2.4. 监管方式数据维护

对现有档案中的监管方式数据，包括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信用监管、检验监测、举报投诉等登记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4.2.5. 监管设备数据维护

对现有档案中的监管设备数据，包括阳光厨房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4.3.数据治理专题实施服务

市场监管专题库依托业务采集数据库，按对象、关系、标签等多维度划分，有机整合数据资源。在市局前期数据治理基础上，重点建设与指标体系关联的业务专题库，涵盖涉企信息、知识产权、消费投诉举报、抽样检验、执法办案、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标准、认证认可、互联网+监管、农贸市场、药店药品进销存等15个专题库。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不少于300个数据模型开展数据治理专题建模维护与实施，并定期输出月度及年度维护报告，以及调整后模型的数据分析报告。

4.3.1. 专题建模维护服务

数据模型抽象描述现实世界数据特征，涵盖静态特征、动态行为和约束条件，内容包括数据结构、数据操作和数据约束，是数据资产的基础蓝图。按应用层次分为概念、逻辑和物理模型，具备非冗余、稳定、一致、易用等特性。本项目需维护15个业务专题库的数据模型，包括模型与标准同步、审核发布、差异比对和版本管理，并在数据创建阶段统一管理，输出模型版本及分析报告。

4.3.2. 涉企信息专题

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涉企信息，根据业务需求，从清洗后的数据中组织、关联并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3. 知识产权专题

全量汇聚并增量更新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及相关部门履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业务数据，按需组织、关联并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4.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

汇聚并更新市、区市场监管局及镇街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不合格后处理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5. 抽样检验专题

汇聚并更新全市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6. 食品安全监管专题

汇聚并更新全市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数据，以及企业自查和农贸市场、冷库的监管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7. 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题

归集并动态更新零售药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及一类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和自查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8. 特种设备监管专题

汇聚并更新全市特种设备行政审批、日常监察、举报投诉核查、专项整治及检验检测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9.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专题

建立并动态更新户外、互联网、传统媒体广告及网络交易监管资源库，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0. 消费投诉举报专题

汇集全市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建立专题数据库，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1. 执法办案专题

通过回流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执法办案系统数据，实现违法案件数据实时、全量归集和结构化存储，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2. 计量专题

汇聚并更新17类计量监管对象库数据，包括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医疗机构、加油站、眼镜店、能效/水效标识企业等，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3. 标准专题

汇聚并更新标准制定、检验机构业务数据及监管对象数据，统一全市市场监管数据治理标准，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4. 认证认可专题

汇聚并更新认证、认可、检查机构及实验室等相关业务数据和监管对象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5. 互联网+监管专题

汇集双随机监管、投诉举报、风险预警、信用监管等“互联网+监管”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3.16. 农贸市场专题

汇聚并更新全市农贸市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投诉核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及检验检测数据，按需推送至专题库，支持专题分析。

4.4.工业产品监管档案数据治理

对全市工业产品企业监管档案数据进行全面治理，数据来源包括监督抽查、检查、地市上报、企业自主上报、粤品通注册、省抽、外单位移送等。因错误数据影响统计分析和业务开展，需开展以下治理工作：

（1）排查疑似企业信息有误名单，发科室核实后更正，包括信用代码、名称、法人、类型、地址等错误，需人工核实补全或更正，对信用代码和名称规范但不匹配的数据也需人工处理。

（2）治理省抽、外单位移送导致的无信用代码、企业简称、标称生产者错误等问题。

（3）治理企业所属地区不规范或错误的数据。

（4）清理已停产企业，按规则梳理疑似名单交科室确认后标记。

（5）清理非工业产品企业，按规则梳理疑似名单交科室确认后标记。

（6）更新企业最新状态，对注销、迁出等企业进行标记。

治理后数据用于：

1）推送省局，完成建库绩效考核指标。

2）推送至数字底座。

3）支持智慧大屏及相关报表统计分析。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产出佛山市工业产品企业监管档案治理成果，含企业信息更正、地区更正、停产及非工业企业标记等数据集，并输出数据治理简报。治理后数据可支撑省局考核、数字底座、智慧大屏等。

4.5.工业产品抽检数据治理

对2007年至投标截止日当月约10多万条工业产品抽检数据（国抽、省抽、市抽、区抽、外单位移送）进行梳理，开展质量分析、智慧大屏展示，实现多维查询、多维分析、交叉分析与趋势分析。按抽检科要求，处理总局、省局抽查目录及佛山本地重点支柱产业的历年抽检数据，依据不合格发现率、抽查覆盖率等指标汇总，建立元数据目录与指标数据，为上层应用提供支持。主要工作包括：（1）数据采集：按佛山本地产品目录，汇总采集各类抽检及移送数据并存储。（2）数据处理：以佛山支柱产业与省局目录为基础，融合各类抽检数据，对无法匹配的外部数据建立规则自动归并，形成多维数据基础。（3）数据建模：基于不合格发现率、抽查覆盖率、信用分类等指标进行二次加工，形成年度及趋势指标，支撑智慧大屏统计分析。治理后的数据用于：1）推送至数字底座平台；2）对接数字底座平台接口，为智慧大屏指标展示提供数据支持。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产出佛山2007年至投标截止日当月约10万条工业产品抽检数据（含国抽、省抽、市抽、区抽、外单位移送）治理成果，涵盖被抽主体、标称生产者、被检产品、检验结果等基础数据集及智慧大屏指标数据集，并输出数据治理简报。治理后数据可支撑数字底座推送与智慧大屏指标展示需求。

4.6.省双随机平台数据运营服务

4.6.1. 服务内容

（1）双随机系统数据省市同步服务：按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数据标准，对佛山市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数据开展同步，包括格式转换、问题跟踪、脚本编写部署。

（2）双随机业务流程配置优化服务：分析省平台统计口径，调整佛山平台统计模块及脚本，保持一致。统计维度：1）本单位抽查工作：跨部门计划数、任务数、实施完成情况、已检主体、完成率、清单、人员等；2）抽查计划综合：计划编号、名称、类型、日期、部门、状态；3）同级联席单位：区划、单位、计划/任务/对象数（本部门、跨部门等）；4）各单位汇总：区划、计划/任务/对象数、抽查清单；5）人员工作：姓名、单位、部门、时间、本部门及跨部门检查数；6）公告公示：计划数、任务数、对象数、结果户数；7）各区推进：区划、清单数、计划覆盖、联合抽查占比、企业抽查、组织情况、比例设定。

服务交付物

1、《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标准规范》1份；2、《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推送异常问题数据清单》1份；3、《佛山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双随机统计分析适配优化脚本文件》1份；4、《佛山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双随机统计分析数据报告》1份。

4.7.无事不扰主体数据分析服务

本项服务包括数据资源整合梳理、数据清洗与质量提升、多源数据关联融合、主体清单精准匹配、常态化更新机制建设及服务沟通协调等。

4.7.1 数据资源整合与梳理

基于无事不扰主体名单涉及的三十余份数据资源进行盘点整合，明确数据来源、类型、字段含义及业务关联，制定纳入规则，具体包括：

(1) 业务需求调研：与监管、业务部门沟通，明确核心目标，梳理数据需求优先级。

(2) 数据资源梳理：对接三十余份数据源，整理数据清单，含提供方、更新频率、数据格式、关键字段等。

(3) 规则设定：结合业务需求，设定纳入无事不扰主体的数据规则和指标。

(4) 数据映射与整合方案设计：建立跨数据源字段映射关系，设计整合逻辑，形成《数据资源整合方案》。

4.7.2 数据清洗与质量提升

针对三十余份数据源的质量问题开展清洗，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一致，具体包括：

(1) 数据质量评估：制定质量规则，抽样10%评估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输出《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2) 清洗规则设计：针对去重、缺失值处理、格式标准化、异常值修正等设计规则。

(3) 清洗执行与验证：使用SQL/Python执行清洗，清洗后抽样5%验证，确保完整性≥95%、准确性≥98%，输出《清洗后数据质量报告》。

4.7.3 多源数据关联与融合

将清洗后的数据源进行关联融合，具体包括：

(1) 主体关联规则设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键，缺失时采用组合字段模糊匹配，明确关联优先级。

(2) 多源数据关联匹配：将全市市场主体与数据源关联，形成“主体-维度-指标”关系。

(3) 关联结果验证与融合：抽样5%验证关联准确率，修正错误关联，构建融合数据集。

4.7.4 主体清单精准匹配

基于业务定义的“无事不扰”条件，筛选符合主体，形成精准清单，具体包括：

(1) 匹配模型开发与测试：开发匹配规则，通过模拟数据测试逻辑，修正规则漏洞。

(2) 清单匹配与校验：运行规则生成初始清单，与业务方抽样10%校验，确保符合监管逻辑，输出《“无事不扰”主体清单》。

4.7.5 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建设

建立全流程常态化更新机制，确保清单动态准确，具体包括：

(1) 更新流程设计：明确更新频率、触发条件、责任分工，输出《更新流程说明书》。

(2) 更新规则与版本管理：制定增量更新规则、历史数据归档策略及版本管理规范。

(3) 自动化工具开发：开发自动化更新脚本，实现数据自动接入、清洗、关联、匹配，并记录日志。

(4) 机制试运行与优化：组织1-2次试运行，收集问题并优化流程，输出《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手册》。

4.7.6 现场服务沟通协调

围绕数据分析和监管政策动态调整需求，提供驻场人员现场服务沟通协调，以灵活应对监管需求，动态更新调整无事不扰主体规则。

服务交付物

具体包括：1、《“无事不扰”指标体系文档》1份；2、《“无事不扰”主体清单》1份；3、《“无事不扰”数据清洗规则文档》1份；4、《“无事不扰”运营服务总结报告》1份。

4.8.廉政监管数据治理服务

4.8.1.服务内容

（1）建立廉政监督数据清洗梳理

1) 数据入库：系统每日监控接入数据的增量，跟踪明显波动；涉及原始表约7张、数据约2千万条。

2) 数据按需重构：按廉政风险维度整合原始表，形成时限超时、越权审批等监测表，支撑风险监测与统计分析。

3) 数据依规判定：基于监测表，结合业务规则循环判定风险要素，输出结果。

4) 数据校核：不定期复核判定结果，与业务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确认一致性和正确性；原始数据问题由业务系统修正模型，规则问题由智慧廉政应用优化逻辑，确保结果可靠。

（2）周期产出数据分析报表

依据清洗梳理结果，经二次分析整合，定期产出廉政监督数据分析报告，含14份报表：表1登记许可异常超时清单、表2异常流程清单、表3异常越权清单、表4监管现场核查超时清单（已完成核查）、表5监管现场核查超时清单（未完成核查）、表6-1食品销售高频次超时核查执法人员统计表、表6-2食品餐饮高频次超时核查执法人员统计表、表7-1食品销售高频次超时核查监管所统计表、表7-2食品餐饮高频次超时核查监管所统计表、表8-1食品销售现场核查低首次通过率执法人员统计表、表8-2食品餐饮现场核查低首次通过率执法人员统计表、表9-1食品销售现场核查高偏离值执法人员统计表、表9-2食品餐饮现场核查高偏离值执法人员统计表、表10登记许可异常结果清单。

服务交付物

1、佛山市市场监管智慧廉政监督数据分析报告12份数据报表，每月一份；2、佛山市廉政风险专题数据治理服务工作总结报告1份。

4.9.特种设备专题数据治理服务

4.9.1. 特种设备数据清洗服务

特种设备数据整理服务是重要的数据预处理环节，解决原始数据中的缺失值、异常值、重复值、格式错误等问题，确保数据质量与准确性。服务步骤包括：一是数据收集，通过多种途径获取初始数据并确保完整准确；二是数据预处理，对原始数据进行规范化、去重及异常值剔除；三是数据转换，将数据转换为可分析格式，包括字段定义、类型转换、编码转换等，便于后续分析与挖掘。此外，还涉及数据类型转换、一致性检查、格式化和标准化，整合重复单位以保持唯一性，确保数据正确性与逻辑性。

本服务将对涉及设备起重机械技术参数基础信息、设备基本信息表、施工告知设备关联表、施工告知业务表、使用登记设备关联表、使用登记业务表、单位信息表等18个数据表、190多万条佛山市特种设备检验存量数据进行清洗处理。

4.9.2. 特种设备数据质量监管服务

基于业务科室要求及数据更新规范，对数据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质量管理。

1）特种设备专题数据调整

一是明确业务科室需求，通过驻场人员直接沟通了解具体需求；二是数据筛选与整理，从原始数据集中筛选相关数据，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数据，满足特定要求；三是数据验证与反馈，结合展示和更新规则进行验证，并根据反馈进一步优化。

2）数据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一是数据获取阶段，确保来源可靠，进行完整性、一致性和合理性检查；二是数据清洗阶段，依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制定规则，去除无效、重复或错误数据，并监控清洗质量；三是数据转换与关联阶段，设计合理规则和策略，检查转换及关联后的数据质量；四是数据使用阶段，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查，建立使用规范和流程，防止不当使用。通过上述流程，确保数据在业务使用前得到适当调整和优化。

本服务需对1,564个广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数据、佛山市特种设备许可登记数据超100万个数据资源，涉及18个数据表、1,276,115个佛山市检验数据、706,417个顺德区检验数据等存量数据开展质量监管，并对年度新增约3万家主体数据实施质量管理。

4.9.3. 特种设备数据同步服务

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数据交换标准规范设置过滤条件并按时更新数据。服务基于各类特种设备技术参数、基本信息、施工告知、使用单位信息及检查信息等进行数据整合与清洗。

一是数据同步，按业务划分为许可登记方面的设备基本信息、检验数据、技术参数、施工告知等数据，涵盖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和顺德检测院的检验信息；

二是数据整合，将广东省检验机构、佛山市许可登记、佛山市检验机构及顺德区检验机构等数据归集后，按交换标准规范整合数据资源表；

三是数据更新，根据交换标准规范设置过滤条件并按时更新数据。

4.9.4. 特种设备单位数据业务场景分析

将1,564个广东省检验机构数据、佛山市许可登记数据超100万个数据资源，涉及18个数据表、1,276,115个佛山市检验数据、706,417个顺德区检验数据等进行归集、治理及表间关联后，按单位类型构建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等单位的数据业务场景分析。

4.9.5. 特种设备基本表和技术参数关联

当前将设备基本表与技术参数表进行关联，优化数据导出功能，实现两表数据同步导出，确保字段完整、信息全面。用户可一键获取包含设备基础信息及技术参数的综合数据，提升导出效率，为业务分析和决策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支持。

服务交付物

1、《特种设备数据治理服务工作总结》1份；2、《特种设备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总结》1份；3、《特种设备数据同步工作总结》1份；4、《特种设备数据业务场景分析工作总结》1份；5、《特种设备基本表和技术参数表联表导出工作总结》1份。

5.主数据治理运营

主数据建设旨在促进高价值数据有效使用，是业务、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的实践活动，实质是对主数据的体系化管理，涉及组织、流程、IT、绩效等多维度，并在模型、架构、生命周期等领域持续优化。

5.1 主数据维护管理

以全生命周期管控为核心，通过标准化流程、多源数据汇聚和质量把控，实现数据规范、准确、高效运转。新增数据须统一标准申请，经业务与数据部门双重校验后入库；变更需说明原因并留存痕迹，经多级审核确保合理准确；失效数据按规定归档，保持数据体系整洁。通过接口、批量导入、手工录入等方式整合主数据至统一平台，并建立校验规则，防止重复和无效数据。质量管控为核心环节，需从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等维度设置校验规则，结合自动化检测与人工复核，定期稽核数据质量，问题数据推送整改并跟踪成效，形成闭环管理。

服务交付物

项目运营期内，提交管理策略文件、统一数据标准手册，明确数据定义、格式与使用规则至少各一份；主数据维护记录报告至少每月一份。附标准制定说明报告，阐述背景、依据、过程及主要内容。

5.2.主数据标准化更新管理

主数据标准更新维护通过动态适配、闭环管控机制，确保标准与业务发展及数据应用需求持续匹配。明确更新触发条件，涵盖流程优化、新场景、监管调整及数据质量问题反馈，及时捕获优化诉求，同步修订相关文档，并将更新嵌入主数据管理。建立效果验证与迭代机制，通过数据质量稽核和业务反馈评估成效，形成“需求收集—评估审批—数据适配—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定期复盘标准适用性，持续优化流程与策略，确保标准具备权威性、准确性与实用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更新维护的核心产出物围绕“标准修订、过程留痕、效果验证”三大核心形成完整体系，包括修订后的主数据标准手册（含分类框架、编码规则、属性定义等）、标准更新说明文档（明确更新背景、范围、变更要点及新旧差异）；存量数据转换清单与执行报告（记录老数据适配新标准的处理结果）；问题整改跟踪清单。这些产出物完整覆盖更新全流程，既保障标准落地的规范性，也为后续追溯与优化提供坚实依据。

5.3.制定主数据模型管理

主数据模型管理应以“业务驱动、标准统一、场景适配”为核心，围绕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抽查抽检、信用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业务条线，系统构建标准化主数据模型，满足各场景信息视图需求。首先，深度梳理全业务域需求，联合业务骨干与数据专家，拆解各场景核心数据诉求，如市场准入聚焦主体资质、审批要件，信用监管突出信用等级、违法记录等维度，明确核心实体、属性及关联关系。其次，推进模型标准化构建，统一数据定义、类型、格式及取值范围，消除跨条线口径差异，建立层级架构，区分核心主数据（如市场主体、监管人员、监管对象）与关联数据，明确归属及流转规则。最后，针对场景特殊性，在统一标准下设计差异化视图，确保模型既能支撑单条线高效运转，又能实现跨条线互联互通。

服务交付物

主数据模型管理服务的核心产出物围绕“模型构建、场景适配、落地支撑、运维保障”四大维度形成完整体系，包括覆盖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全业务条线的标准化主数据模型设计文档；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定制化信息视图原型；模型配置脚本；以及模型版本更新日志。这些产出物既确保模型标准化构建与精准落地，也为后续运维、迭代优化提供清晰依据，全面支撑各业务场景的数据使用需求。

5.4.主数据服务更新维护管理

主数据服务更新维护管理通过常态化收集业务系统优化、新增场景拓展、数据标准迭代等诉求，组织业务、技术、数据管理团队评估需求，明确更新范围、影响维度与优先级，形成可落地的服务更新方案。同步完成主数据模型调整、服务接口优化、数据流转规则更新等核心工作，对存量数据进行清洗适配，确保新老服务平稳过渡；同时嵌入严格测试与审核环节，验证服务可用性、稳定性及兼容性。后续通过建立运行监控看板、定期评估服务质量、收集用户反馈等方式，持续跟踪服务运行状态，为各业务场景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核心产出围绕“方案设计、落地实施、过程留痕、效果验证”形成完整体系，包括服务更新需求申请表、多方评估论证纪要及审批文件，明确更新背景、范围与优先级；更新后的主数据服务方案文档、部署配置脚本与接口测试报告各一份，确保服务落地可行性与兼容性；存量数据清洗适配清单及执行报告；全面验证更新成效，为后续迭代优化提供依据。

5.5.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主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构建“全流程管控、全维度保障”闭环体系，覆盖创建、存储、维护、失效销毁四大阶段，确保数据一致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创建阶段，依托统一标准与编码规范，明确录入口径、必填属性及校验规则，通过人工录入、系统对接、批量导入等多渠道汇聚，并嵌入自动校验机制，从源头拦截重复、错误数据。存储阶段，搭建安全可靠架构，按重要性分级制定策略，完善备份与灾备设计，保障安全性与可访问性，同时建立分类存储机制，提升检索效率。全程配套审计追踪，记录各环节操作与数据流转，形成完整日志，并定期开展生命周期复盘，优化流程与标准，确保主数据全程可控、可追溯，为业务协同与决策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核心产出物围绕“标准构建、流程落地、质量保障、运维追溯”四大维度，形成完整体系，涵盖全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文档、数据标准手册及各阶段操作流程规范，为管理提供统一依据；落地实施类产出物包括主数据管理平台配置方案、数据接入与存储架构设计文档各一份，支撑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这些产出物贯穿管理全流程，既保障主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也为后续管理优化与合规追溯提供坚实支撑。

5.6.主数据监控管理

主数据监控管理应以“全流程覆盖、多维度洞察、可视化监控”为核心，围绕采集、申请、新增、变更、审核、生效、失效、分发等全生命周期关键环节，构建全方位、可追溯的监控体系，确保流转全程可控。首先明确监控核心维度，包括数据质量监控、操作行为监控、分发同步监控。

服务交付物

主数据监控管理服务的核心产出物包括运维保障类与分析优化类。运维保障类含监控规则配置脚本、告警通知模板、问题闭环处理流程文档，确保监控告警高效响应与处置；分析优化类含定期监控分析报告、数据质量趋势分析图表，全程留存监控数据与管理痕迹，既支撑实时监控运维，也为管理策略迭代优化提供依据。

6.数据分析运营

6.1 数据血缘关系分析服务

数据血缘是数据治理中的概念，指在溯源过程中发现数据间的联系，属逻辑概念。血缘分析可实现处理过程的可追溯，保障数据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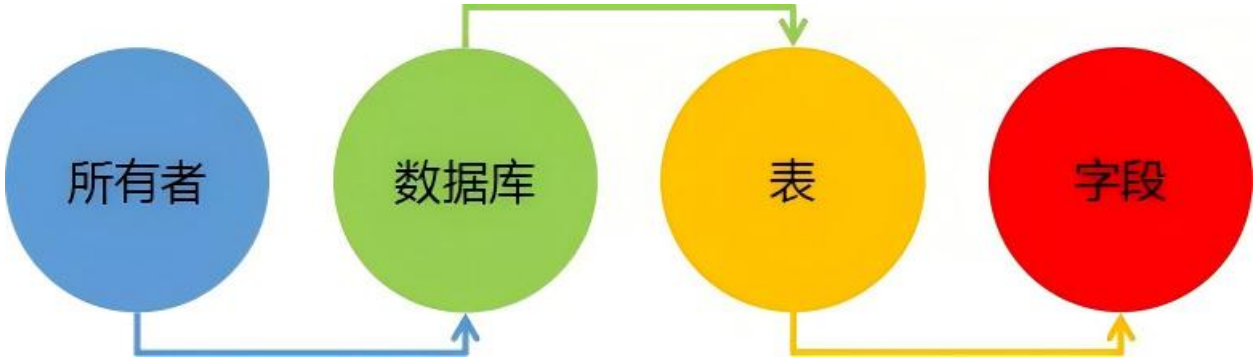
必要性：在治理与质量提升方面，清晰展示数据来源、流向和处理过程，帮助市局理解数据全貌，快速定位质量问题根源，便于监控管理；在安全方面，可用于源头追溯，排查泄漏、恶意操作或错误输入，检测异常或篡改，防范安全威胁；随着法规趋严，有助于确保合规并保护隐私，快速回应审查，防止敏感信息滥用；在决策与业务优化方面，为资产价值评估提供依据，快速评估变更影响，避免业务问题；在数据共享与整合方面，可弥补互通能力不足，促进跨系统共享整合。

服务交付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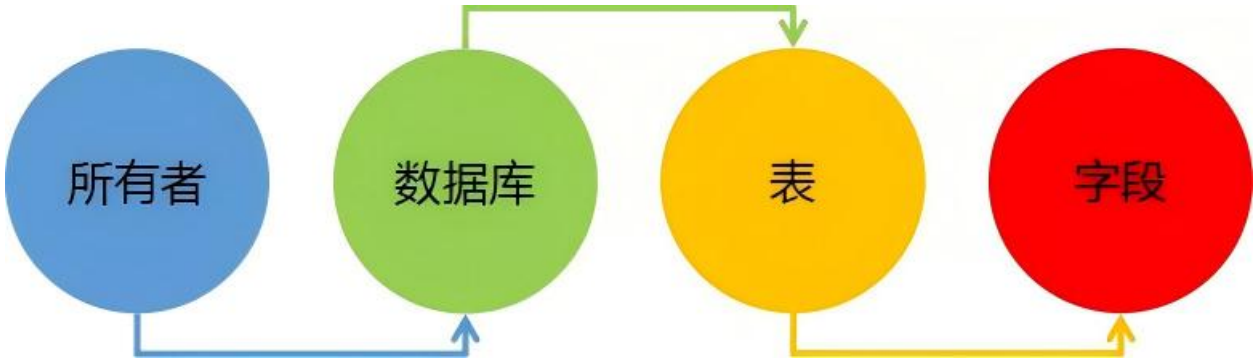
本服务需对不少于305项市场监管核心数据资源开展数据血缘分析，定期输出核心数据血缘关系分析报告及数据平台可视化成果。整体工作包括数据血缘关系层次设计、应用、评价反馈三项服务，并对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现有305项核心数据进行数据血缘要素分析。

6.1.1.数据血缘关系层次设计

甲方数据由各业务科室在业务中产生，并通过数字底座在内部科室及局委办间共享。使用单位既是数据使用者，也会在使用中影响数据并形成新数据，因此同时是新数据的所有者。数据在不同所有者间流转、融合，形成所有者间通过数据联系的关系，属数据血缘关系的一种，处于层次结构最上层，清晰表明数据的提供者和需求者。如下图所示:



目前甲方数据以结构化为主，另有少量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按数据库、表、字段存储，非结构化数据主要存于文件服务器。不同类型数据存储结构不同，决定了血缘关系的层次结构有所差异。上图为结构化数据的血缘关系层次，非结构化数据血缘关系层次如下图所示:



不同层级数据的血缘关系含义各异。通过划分血缘层次，可清晰了解佛山市场监管业务数据的流转，为数据价值评估与管理提供依据。

6.1.2 数据血缘要素分析

业务数据流转中会经过不同节点和路径，这些是血缘可视化的关键，需梳理以支撑后续展示。要素分为以下几类：

（1）信息节点

信息节点表现数据所有者及层次或终端信息。不同血缘层次信息不同，所有者层仅含所有者信息，其他层还包括数据层次或终端信息。如关系数据库字段血缘，描述为“所有者.数据库.数据表.数据字段”。

节点分三类：主节点、数据流入节点、数据流出节点。

主节点唯一，位于图形中央，是可视化的核心，仅展示该节点的血缘关系，其他无关关系不显示，以保持简洁。

数据流入节点可多个，为主节点的父节点，表示数据来源。

数据流出节点也可多个，为主节点的子节点，表示数据去向，包括特殊类型——终端节点，表示数据不再流转，通常用于可视化展示。

（2）数据流转线路

流转线路表示数据路径，从左至右流动，从流入节点汇聚至主节点，再流出至流出节点。

线路体现三个维度信息：方向、更新量级、更新频次。

（3）清洗规则节点

清洗规则节点表现数据流转中的筛选标准。数据分布各处，接收方依据自身要求过滤数据，形成标准并据此清洗。

（4）转换规则节点

转换规则节点形式类似清洗规则节点，位于流转线路上，表示数据在流转中的变化或变换。

6.1.3 数据血缘关系可视化规划设计

基于上述要素及特点，开展数据血缘可视化设计。如下图所示:



甲方数据血缘关系可视化旨在通过图形展示规则与流向分布，实现以下目标：

- 追踪数据溯源：异常时定位原因，日常追踪来源及处理过程。

- 评估数据价值：基于受众、更新量级与频次提供依据。

- 数据质量评估：血缘图展示清洗标准清单，反映质量要求。

6.1.4. 数据血缘关系应用

基于佛山市场监管局业务数据血缘分析，开展以下应用：

（1）影响范围告警：联动血缘与调度任务，节点异常时告警下游。

（2）异常原因探查：调度异常时，提供直接上游节点定位原因。

（3）异常链路一键恢复：修复后，通过血缘系统恢复下游调度。

（4）支撑数据下架：识别孤岛节点，通知所有者下架。

（5）数据质量监控：按下游节点数排序，重点监控影响范围大的表。

（6）数据标准化监控：按业务规范匹配命名，整改不合规库表字段。

（7）数据安全审计：按职级、部门、操作行为分级，监测全链路安全，发现下游低于上游时告警整改，防止泄露。

6.1.5. 数据血缘关系评价反馈

鉴于业务数据、规则及共享动态变化，运营团队从准确率、覆盖率、时效性三个维度评价反馈血缘关系，确保其使用价值。

6.2.消费维权工单智能分类模型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与机器学习，自动解析投诉内容，通过工单分析精准分类诉求类型（如质量、价格、服务违约）及行业（如餐饮、电商、家电）；构建动态关键词库与分类模型，结合历史案例持续优化，减少人工耗时，并支持人工校准与规则自定义；分类后自动匹配处理部门，提升响应速度与解决率，增强消费者满意度与监管效能。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处理和分析消费维权12345、12315数据，包括选用适配算法构建并迭代分析模型，从各科室主管业务板块等维度持续训练。工作涵盖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模型优化、工单数据管控等持续性服务。

7.数据共享实施运营

7.1 数据共享及推送服务

数据共享指内外部数据交换，通过建模分析挖掘，以合规形式实现共享开放，发挥数据价值。业务部门提出共享等级（有条件、无条件、不予共享），明确范围、要求及依据，形成共享目录，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发布。平台共享管理专员定期输出共享报告，涵盖资产统计、接入率、使用率等，并据此调整流程，修订管理办法。

服务交付物

对不少于400个资源实施数据共享，定期输出月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所属期、期内工作描述、问题描述、问题分析、问题跟踪及复核确认等，并更新数据编目清单。

7.1.1 数据推送服务

根据各区县市场监管局需求，提供数据推送的申请、审批及推送服务，通过前置机、文件或接口下发数据，满足区县局及下级部门需求。审批通过后，技术人员完成数据推送。推送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源头资源、执行频率、cron表达式、SQL表达式、备注及字段映射配置。

1、禅城区数据推送

根据禅城区市场监管信息化需求，按“互联网+7”业务及数据归集与推送标准，归集推送顺德区市场监管数据，包括执法人员信息、监管对象库、“双随机”计划与任务、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跟踪及日常监督检查等。

2、南海区数据推送

根据南海区市场监管信息化需求，按“互联网+7”业务及数据归集与推送标准，归集推送顺德区市场监管数据，内容同禅城区。

3、顺德区数据推送

根据顺德区市场监管信息化需求，按“互联网+7”业务及数据归集与推送标准，归集推送顺德区市场监管数据，内容同禅城区。

4、佛检院数据推送

根据佛检院信息化需求，按“互联网+7”业务及数据归集与推送标准，归集推送顺德区市场监管数据，内容同禅城区。

5、顺检院数据推送

根据顺检院信息化需求，按“互联网+7”业务及数据归集与推送标准，归集推送顺德区市场监管数据，内容同禅城区。

7.1.2 数据推送异常跟踪

监控推送共享服务运行状况，跟踪数据推送情况。

7.1.3 数据推送异常处理

识别并分析数据推送异常，查找原因，配合整改。

7.1.4 数据推送异常复核确认

异常解决并恢复推送后，治理人员需复核，确保推送稳定，观察数天后确认异常处理完成。

7.2.与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一体化平台数据推送服务

7.2.1. 服务内容

(1) 保障与国家市监总局一体化平台数据推送正常、准确。

(2) 企业迁入迁出数据推送：监控登记功能，确保数据正常推送并处理异常。

(3) 涉企信息跨域流转：监控流转过程，按业务要求修正或推送数据，处理异常。

(4) 简易注销异议处理：监控功能运行，接收平台异议信息并处理异常数据。

(5) 公示信息异议处理：监控功能，接收平台异议，按工单处理，保障信息准确并处理异常。

7.2.2. 服务对接接口

包括企业迁出信息上报及下载接口服务。

服务交付物

数据共享服务周报52份，月报12份，年报1份。

8.数据基础应用运营

8.1 数据公共支撑能力管理与优化

基于各业务板块共用需求，通过数字底座更新维护公共能力支撑，管理统一数据接口服务总线，保障数据同源同口径，形成公共应用支撑能力。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2.市场全景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根据现有市场全局大屏及更新中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更新加工市场全景大屏指标，维护相关数据服务接口，并按需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与实时。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3.工业产品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工业产品大屏及不断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对工业产品大屏指标进行数据更新和加工，维护工业产品指标的数据服务接口，并根据实际需求不断优化性能，保障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4.智慧监管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智慧监管大屏及不断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更新和加工大屏指标，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根据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性能，以保障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5.许可注册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许可注册大屏及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更新和加工相关数据，维护接口，并根据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6.市场主体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市场主体大屏及不断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需求，对指标数据进行更新与加工，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根据实际需要持续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7.许可备案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许可备案大屏及不断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更新加工大屏指标，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按需持续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与实时。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8.食品餐饮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食品餐饮大屏及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对指标进行数据更新与加工，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根据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性与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9.药品安全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药品安全大屏及不断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更新加工大屏指标，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按需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与实时。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10.特种设备安全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特种设备大屏及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指标需求，对安全大屏指标进行数据更新与加工，维护数据服务接口，并根据实际需求持续优化性能，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实时性。

服务交付物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8.11.行政执法大屏数据服务接口优化

基于现有行政执法大屏及更新的数据服务接口需求，对指标进行数据更新与加工，分析并优化维护接口，按需持续调整，确保数据准确与实时。

服务交付物

具体包括：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统计的业务处理月报12份，年报1份。系统使用指南手册1份。

9.公共数据资源运营

9.1省平台涉企信息数据运营服务

按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收集、梳理市场监管行业涉企信息领域47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项（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等27项），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并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和一份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持续修订与完善市场监管行业商事登记数据资产信息。

（1）汇总形成1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涉企信息》，内容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是否委托代理登记、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提供格式、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2）汇总形成1份《数据资产结构清单-涉企信息》，包括：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汇总形成1份《样例数据清单-涉企信息》，包括：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汇总形成1份《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涉企信息》，包括：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9.2.省平台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运营服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资源运营：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梳理市场监管领域10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涵盖登记名称、类型等27项；同时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证明材料，并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基本信息项及结构样例证明各一份。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资产信息。

(1)汇总形成《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份，内容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是否委托代理登记、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2)汇总形成《数据资产结构清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份，包括：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汇总形成《样例数据清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份，包括：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汇总形成《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1份，包括：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9.3.省平台抽样检验数据运营服务

抽样检验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收集并梳理市场监管行业涉企信息领域的基本信息项，共27项，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等；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并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和一份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抽样检验数据资产信息。

（1）汇总1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抽样检验》，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覆盖地区、内容简介、标签、是否委托代理、产生方式、结构、提供格式、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目录。

(2) 汇总1份《数据资产结构清单-抽样检验》，含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 汇总1份《样例数据清单-抽样检验》，含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 汇总1份《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抽样检验》，含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9.4.省平台食品安全监管数据运营服务

食品安全监管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按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梳理5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项，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等27项；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证明材料，并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基本信息项和一份结构及样例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市场监管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数据资产信息：

(1)汇总《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食品安全监管》，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覆盖地区、内容简介、标签、是否委托代理、产生方式、结构、提供格式、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目录。

(2)汇总《数据资产结构清单-食品安全监管》，含数据项名称（必填）、格式（必填）。

(3)汇总《样例数据清单-食品安全监管》，含样例序号、数据项名称。

(4)汇总《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食品安全监管》，含序号、登记数据名称、录入成功截图。

9.5.省平台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运营服务

特种设备监管公共数据资源运营需按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收集梳理市场监管行业特种设备监管领域2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项，含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等27个信息项，并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最后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和一份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需根据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特种设备监管数据资产信息：

(1)汇总形成1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特种设备监管》，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是否委托代理登记、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存储量（初始）、更新频率、更新方式、数据存储量（增长）、是否包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2)汇总形成1份《数据资产结构清单-特种设备监管》，包括：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汇总形成1份《样例数据清单-特种设备监管》，包括：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汇总形成1份《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特种设备监管》，包括：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9.6.省平台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数据运营服务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按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梳理该领域5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含登记数据名称、类型等27个信息项，并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基本信息项和一份结构及样例证明。

服务交付物需持续修订完善相关数据资产信息，包括：

(1)《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含27项内容；

(2)《数据资产结构清单-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含数据项名称、格式；

(3)《样例数据清单-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含样例序号、数据项名称；

(4)《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含序号、登记数据名称、录入成功截图。

9.7.省平台消费投诉举报数据运营服务

消费投诉举报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梳理市场监管行业消费投诉举报领域200多个数据资源表的基本信息，涵盖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等27个信息项，并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最后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和一份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根据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相关数据资产信息。

(1) 汇总《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消费投诉举报》，包含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是否委托代理登记、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2) 汇总《数据资产结构清单-消费投诉举报》，含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 汇总《样例数据清单-消费投诉举报》，含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 汇总《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消费投诉举报》，含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9.8.省平台农贸市场数据运营服务

农贸市场公共数据资源运营，依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要求，收集并整理市场监管行业农贸市场领域基本信息项，含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等27项；同时提供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并将信息同步录入平台，每个数据资产需提交一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和一份数据资产结构及样例数据证明材料。

服务交付物：本服务需按平台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农贸市场数据资产信息。

(1) 汇总形成1份《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基本信息项清单-农贸市场》，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是否委托代理登记、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初始存储量、更新频率、更新方式、增长存储量、是否含敏感信息、存证方式、存证说明、数据场景、禁用场景、共享类型、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是否共有数据、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2) 汇总形成1份《数据资产结构清单-农贸市场》，包括：数据项名称（必填）、数据项格式（必填）。

(3) 汇总形成1份《样例数据清单-农贸市场》，包括：样例数据序号、数据项名称。

(4) 汇总形成1份《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录入成功截图清单-农贸市场》，包括：序号、登记数据名称、登记录入成功截图。

10.人工智能数据运营服务

10.1.AI政策法规知识库更新维护

对接全国及地方政策法规平台（如中国政府网、广东省法规数据库），通过定时爬虫或API获取更新，利用规则引擎校验更新类型（修订/废止），结合NLP比对修订差异，生成提醒并更新向量数据库。

服务交付物

对接不少于8个核心政策法规平台，定时获取更新。规则引擎校验更新类型，NLP差异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生成更新提醒并更新向量数据库，每月全量更新至少2次，紧急政策响应不超过24小时。每季度输出1份更新报告，含更新数量、类型分布、差异分析及至少3项优化建议。

10.2.AI智能动态数据看板知识库更新维护

市场监管数据指标库（核心指标计算逻辑）与实体关系库（企业、风险等实体关联规则）维护更新。

服务交付物：

维护更新指标库（逻辑准确率≥98%）与实体关系库（规则完整性≥95%）。指标库需实时适配业务需求，实体关系库准确反映最新关联，每月至少1次全量检查更新。业务调整时及时新增或调整逻辑及规则，响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每季度输出1份维护报告，含更新内容、业务适配情况及至少2项优化建议。

10.3.AI智能预警与决策支持模型算法训练

根据预警“命中/误报”情况，用强化学习调整风险阈值（如虚假注册阈值从“5家”下调至“3家”减少漏报），每月重训预测模型，提升预警精准度。

服务交付物

根据预警“命中/误报”情况，及时调整风险阈值（如虚假注册识别阈值等），漏报率降低不低于10%。每月重训模型，确保适应最新数据，准确率较上轮提升不低于5%。预警准确率达85%以上。每季度输出1份模型训练报告，含阈值调整、性能指标、精准度提升分析及至少2项优化建议。

10.4.AI智能办案指导模型算法训练

通过历史数据训练预测模型，结合当前案件特征生成预判结果，采用增量学习机制，将用户反馈数据用于模型迭代，提升后续输出准确性。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通过历史数据训练预测模型，结合当前案件特征生成预判结果，预判与实际结果匹配度不低于80%。采用增量学习机制，每两周整合一次用户反馈数据并完成模型迭代，持续提升输出准确性，每月提升不低于3%。每季度输出1份模型训练报告，包含模型性能、反馈数据应用、准确性提升分析及至少3项优化建议。

10.5.AI智能辅助办案模型算法训练

实时同步最新法规、案例及办案规程，确保知识库时效性；对接权威数据库，定期更新内容。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实时同步最新法律法规、案例库及办案规程，确保知识库时效性，同步延迟不超过7个工作日。通过爬虫或API对接至少5个权威数据库，每月更新知识库，覆盖率不低于95%。每季度输出1份知识库更新与模型训练报告，包含更新内容、同步时效、模型适配情况及至少2项优化建议。

10.6.AI智能文书生成知识库更新维护

本地模型更新参数并上传中心节点，跨区域协同更新文书模板，持续优化知识库。

服务交付物

本地模型更新参数并上传至中心节点，实现跨区域协同更新文书模板，效率提升不低于20%。持续优化知识库，确保文书生成准确规范，合规比例不低于90%。每月至少1次检查更新模板及知识库，每季度输出1份维护报告，含模板更新、优化内容及至少2项效果评估。

10.7.AI智能类案检索知识库更新维护

基于用户行为的数据挖掘更新全国类案知识库，动态更新案例库。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通过用户行为数据挖掘更新全国类案知识库，每月分析行为数据不少于1000条，优化内容。动态更新案例库，覆盖率不低于90%，确保检索结果相关及时效性。每季度输出1份更新报告，含用户行为分析、案例库更新情况、检索效果评估及至少3项优化建议。

10.8.AI智能辅助计算模型算法训练

根执法人员对建议进行反馈（采纳/修正），不断对计算模型优化与知识库更新。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根据执法人员对建议的反馈（采纳/修正），每周汇总数据，持续优化模型并更新知识库。优化后采纳率提升不低于10%，准确率不低于95%。每季度输出1份报告，含反馈统计、优化内容、准确率分析及至少2项优化建议。

10.9.AI智能执法审核模型算法训练

根据执法人员对建议进行反馈（采纳/修正），不断对计算模型优化与知识库更新。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根据执法人员对建议的反馈（采纳/修正），每周收集并分析反馈信息，持续优化计算模型与更新知识库。模型优化后，建议采纳率提升不低于10%，审核准确率不低于90%。每季度输出1份模型训练与知识库更新报告，涵盖反馈分析、模型优化、审核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优化建议。

10.10.行政复议智能应用知识库更新维护

根据行政复议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各种文书类型进行更新维护。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对行政复议常用文书类型进行更新维护，覆盖不少于15种，每月检查更新文书及相关知识，确保知识库满足业务需求，文书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低于95%。每季度输出1份更新报告，包含文书更新情况、知识库完善内容及应用效果评估（至少2项）。

10.11.AI政策法规提示词优化

基于市场监管法规及执法规范，建立动态政策跟踪机制，持续监测政策法规的出台、修订与废止，精准捕捉新规核心条款、适用范围及效力变化；定期梳理提示词库中政策关联要素，依据新规迭代更新合规约束、条款引用及执行表述，并通过多场景测试验证输出精准度，避免合规偏差；同时构建效果评估体系，结合合规反馈与用户评价，动态调整提示词逻辑及关键权重，并建立政策更新响应预案，确保重大调整时提示词快速适配，始终契合现行法规。

服务交付物

建立动态政策跟踪机制，每月监测政策信息不少于20条，精准捕捉新规核心条款；每月依据新规迭代更新提示词，通过至少10个场景测试，输出精准度不低于90%；构建效果评估体系，结合合规反馈及用户评价动态调整，每季度输出1份提示词优化报告，包含政策跟踪、优化内容、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2.AI智能动态数据看板提示词优化

建立数据维度适配机制，持续跟踪指标更新、字段变更及计算逻辑调整，捕捉核心维度的新增、废止或口径变化；定期校验数据展示要素，按业务需求更新可视化定义、联动规则及钻取逻辑，通过多场景测试验证优化效果，避免逻辑疏漏导致偏差；同时构建效果评估体系，结合用户反馈实时调整提示词优先级与逻辑粒度，并建立更新响应机制，确保核心维度调整时提示词快速迭代，始终与业务数据逻辑保持一致。

服务交付物

本服务需建立数据维度适配机制，持续跟踪看板相关业务指标变化，每月分析数据变化不少于30项，精准捕捉核心维度变动。定期校验提示词，依据业务需求每月更新表述，并通过至少8个场景模拟测试验证适配性，达标率不低于90%。构建动态效果评估体系，结合用户反馈实时调整提示词，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涵盖数据跟踪、优化内容、适配性评估及至少3项改进建议。

10.13.AI智能预警与决策支持提示词优化

构建预警模型参数动态跟踪机制，持续监测预警阈值、风险指标权重及决策变量因子变化，精准捕捉核心预警维度敏感度调整与决策逻辑链路变动；定期校验提示词中预警规则与决策建议要素，依据业务需求更新触发条件、决策优先级及关联影响分析逻辑，通过模拟极端场景和边界案例验证输出可靠性，避免规则衔接疏漏导致预警滞后或决策偏差；建立效果闭环评估体系，结合预警响应时效、决策建议采纳率等数据反馈，动态调整提示词表述精准度与逻辑颗粒度，并构建紧急事件响应预案，确保核心指标或决策框架重大变动时提示词快速适配，始终与业务风险防控及决策需求高度匹配。

服务交付物

构建预警模型参数动态跟踪机制，持续监测预警阈值等更新变化，每月监测参数不少于20项，精准捕捉核心维度调整；定期校验提示词，依据业务需求每月更新相关表述，通过模拟极端场景与边界案例（不少于5个）测试验证可靠性不低于85%；建立效果闭环评估体系，结合业务反馈动态调整提示词，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包含参数跟踪、优化内容、可靠性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4.AI智能办案指导提示词优化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变化，精准掌握办案流程中的程序、证据及法律适用要求；定期核查提示词中与办案步骤、法律援引、裁量尺度相关的内容，结合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类型特点，更新案由匹配逻辑、证据链构建指引及法律条文表述，并通过模拟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件场景测试验证输出准确性，避免规范衔接疏漏导致指导偏差；同时，根据办案人员反馈及结案率、改判率等质效数据，动态优化提示词表述与逻辑优先级，建立紧急规范更新响应机制，确保核心规范变动时提示词能快速迭代，始终契合执法实践需求。

服务交付物

每月收集整理法律法规等变化信息不少于25条，精准捕捉办案流程规则变化；每月根据案件类型更新提示词要素，模拟不少于6个典型案例和疑难场景测试，准确性不低于85%；每季度输出1份提示词优化报告，包含规则变化跟踪、优化内容、准确性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5.AI智能辅助办案提示词优化

持续汇聚案件卷宗、裁判文书及流程节点数据，精准识别格式更新与要素增减。定期梳理提示词中证据检索、法条匹配、争议焦点提炼等核心要素，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等阶段需求，更新语义理解、数据调取及可视化指令，通过真实场景模拟测试验证响应效率与精准度，避免数据衔接疏漏导致辅助失效。建立闭环反馈机制，结合办案人员评价及使用率，动态调整表述简洁度与触发灵敏度，并针对新型案件或流程调整预设适配方案，确保与实战需求同步。

服务交付物

持续汇聚卷宗数据，精准识别变化；每月更新提示词核心要素，模拟测试不少于5个，精准度不低于85%；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含数据汇聚、优化内容、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6.AI智能文书生成提示词优化

持续跟踪各类文书的格式标准、表述范式及要素要求更新，精准捕捉必填项增减、结构调整及用语规范变化；定期梳理提示词中与文书结构搭建、要素填充、语言风格匹配相关的内容，依据不同文书类型需求，更新模板调用规则、要素关联逻辑及表述精度指令，通过模拟多样化文书生成场景测试优化效果，确保输出规范且内容完整，避免因规范衔接疏漏导致生成偏差；同时，构建多维度反馈优化机制，结合用户修改频率、合规性评价等数据，动态调整提示词的表述精准度与逻辑优先级，并对新型文书或规范重大调整预设适配方案，确保与文书生成需求高度契合。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踪文书规范变化不少于15项，定期梳理并更新提示词，模拟不少于8个文书生成场景测试输出规范性与完整性，达标率不低于90%；每季度输出1份提示词优化报告，包含规范跟踪情况、优化内容、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7.AI智能类案检索提示词优化

持续抓取最新裁判文书、案例库分类标准及司法案例指导制度调整信息，精准捕捉案由、争议焦点、裁判要旨等案例要素的新增维度与表述变化；据此定期校准提示词中与检索关键词匹配、相似性算法参数、案例筛选条件相关的核心逻辑，并按法官办案、律师代理等业务场景需求，更新要素权重分配规则、跨领域案例关联指令及检索结果排序逻辑，通过模拟复杂案情检索场景测试优化后的检索精准度与效率，避免数据滞后或规则偏差导致类案匹配失效；同时建立用户反馈闭环机制，结合检索结果采纳率、案例相关性评分等数据，动态调整提示词语义理解颗粒度与检索范围界定精度，针对新型案件类型或分类标准调整预设适配模板，确保与类案检索实战需求高度同步。

服务交付物

每月抓取相关信息不少于300条，精准捕捉案例要素变化；每月校准提示词核心逻辑，依据不同业务场景更新检索需求，模拟不少于6个复杂案情场景测试，精准度不低于85%；建立用户反馈闭环机制，动态调整提示词，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涵盖信息抓取情况、优化内容、检索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8.AI智能辅助计算提示词优化

持续跟踪行业公式、参数标准及运算逻辑更新，精准识别变量因子和阈值区间等关键变化；定期校验提示词中与模型调用、参数输入、结果精度相关的指令，按计算场景调整公式关联、异常值处理及校验标准，通过复杂数据和边界测试验证准确性与效率，避免规则衔接偏差；建立多维度反馈机制，结合用户修正频率和满意度，动态优化提示词表述与逻辑优先级，并为新场景或重大调整预设适配方案，确保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踪计算规则变化不少于15项，精准捕捉核心要素变化；每月更新提示词关键指令，模拟不少于5个复杂数据及边界测试，确保准确性不低于90%；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含规则跟踪、优化内容、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19.AI智能执法审核提示词优化

持续跟踪法律法规中执法程序、证据标准、裁量基准的更新，精准捕捉审核要点（如权限合规性、文书规范性、程序完整性）的变化；定期梳理提示词中与审核维度划分、风险点识别、合规性判定相关的核心逻辑，依据不同执法领域特性，更新审核规则权重、异常项标注方式及整改建议表述，通过模拟复杂执法案件审核场景测试，验证优化后提示词的精准度与全面性，避免因规范衔接疏漏导致偏差；同时建立闭环反馈机制，结合执法人员对审核结果的采纳率、问题整改有效性等数据，动态调整提示词表述精度与逻辑优先级，并针对新型执法场景或规范重大修订预设适配方案，确保与实战需求高度同步。

服务交付物

每月跟踪法规更新不少于20项；每月更新提示词核心逻辑，模拟不少于6个复杂审核场景，精准度不低于85%；每季度输出1份提示词优化报告，含法规跟踪、优化内容、审核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20.行政复议智能提示词优化

持续关注《行政复议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修订，精准捕捉复议范围、申请期限、审理程序等核心变化；定期梳理提示词中与复议请求、证据提交、法律依据相关的关键逻辑，依据复议类型（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更新争议焦点提炼规则、程序合规校验标准及文书撰写指引，通过模拟复杂案件测试优化提示词精准度与合规性，避免法规衔接疏漏；构建用户反馈闭环，结合复议人员实用评价及办案效率数据，动态调整表述精度与逻辑优先级，针对新型复议情形或法规重大调整预设适配方案，确保始终契合业务需求。

服务交付物

持续跟踪法规修订，每月不少于15项；定期更新提示词逻辑，每月依据复议类型调整；模拟不少于5个复杂案件场景测试，精准度不低于85%；构建反馈闭环，每季度输出1份优化报告，含法规跟踪、优化内容、效果评估及至少2项改进建议。

10.21.失联地址数据监测预警服务

本服务提供失联地址数据资源集成治理、关键特征提取与预警模型构建、监测预警与输出等多个服务。

10.21.1. 失联地址数据资源集成治理

基于佛山市市场监管部门150类数据（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企业经营等），开展全流程数据集成与治理，构建基础数据体系。具体包括：

数据资源盘点与对接：梳理数据来源、结构、更新频率及数据量（约6000万条），形成《数据资源目录》；对接数据提供方，明确接入方式（API、数据库同步、文件传输等）。

地址数据清洗：针对地址及关联字段（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联系方式等）开展清洗：

地址标准化：统一格式，修正错别字，补充缺失行政区划，利用地址解析工具将模糊地址解析为标准坐标。

关联字段治理：统一信用代码格式（18位），清洗重复记录，修正异常值。

数据融合与关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关联融合150类数据，构建“主体-地址-行为”全景数据集。

10.21.2. 失联地址关键特征提取与预警模型构建

基于6万余条历史失联数据，挖掘核心影响因素，构建预警模型。具体包括：

(1) 历史失联数据深度分析：统计分析失联主体共性特征（如行业分布、地址类型、行为特征等）。

(2) 关键变量筛选与特征工程：

(3) 直接变量：地址有效性、联系方式有效性、经营状态。

(4) 间接变量：地址变更频率、行政许可连续性、投诉举报内容、现场核查结果。

(5) 衍生变量：地址风险评分、行为活跃度。

(6) 预警模型构建：

(7) 算法选择：采用逻辑回归、随机森林、XGBoost等算法，以“是否失联”为标签训练模型。

(8) 模型验证：70%训练、30%验证，评估指标（准确率≥85%、召回率≥80%、AUC≥0.85），优化模型。

10.21.3. 失联地址监测预警与输出

基于模型结果，对全市市场主体开展实时监测，识别隐患主体并输出预警信息。具体包括：

(1) 实时监测规则设计：设定预警触发条件，明确预警等级（高风险：立即预警；中风险：周度预警；低风险：月度预警）。

(2) 预警信息生成与推送：生成预警主体清单并同步发送至业务科室，包含主体名称、信用代码、失联地址、风险评分、关键影响因素及预警等级。

(3) 预警结果验证与反馈：联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抽样率≥20%），根据结果优化模型。

10.21.4. 现场服务沟通协调

围绕数据分析和监管政策动态调整需求，提供人员现场服务沟通协调，以灵活应对监管需求，动态更新维护失联地址判断规则。

服务交付物

1、失联地址数据资源集成治理：基于佛山市市场监管部门150类数据（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企业经营等），形成失联地址检测分析数据来源，制作《失联地址监测预警分析集成数据清单》1份。

2、失联地址关键特征提取与预警模型构建：梳理现有6万余条历史失联地址数据，分析形成《失联地址关键变量清单》1份；基于不少于8项关键变量分析，形成《失联地址监测预警规则文档》1份，并建立失联地址风险预警分析模型1个。

3、失联地址监测预警与输出：每月动态分析失联风险预警主体，形成《失联风险预警主体清单》共12份；按年度输出《失联主体数据分析报告》1份，涵盖关键变量、数量占比等内容。

4、现场服务沟通协调：现场工作人员持续与业务科室沟通协调，形成沟通会议记录不少于3份及《失联地址监测服务总结报告》1份。

四、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开展；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搭建技术架构，把控风险，推动工作进展；提供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完成甲方安排的运营服务任务，并根据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及作业计划相关表格，定期编制计划，定期根据计划完成运营服务。

（二）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乙方必须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验收要求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法律指控时，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对甲方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二）乙方须和甲方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信息保密。

（三）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会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严格保密。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透露与另一方有关的资料及其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商业情报。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经正当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中一方才可以透露有关资料，但应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进行赔偿。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双方须严格保密至相关信息已向大众公开为止。

（四）对本项目相关内容、服务员工的各类信息和基本情况以及依法获知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培训要求

（一）乙方需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业务培训。

（二）乙方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的文字资料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应是中文书写或中文翻译版。

（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十、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根据对乙方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且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五）验收标准：a.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b.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项目成果通过甲方认可，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正式成果。c.验收时乙方将全部有关的项目成果资料、佐证材料交付给甲方。

十一、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提供常设的跟踪热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并按要求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处理完毕。若发生紧急事件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解决的，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开展。

（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将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服务标准要求的情形提出书面提醒和警告后，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累计。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七、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__是 / 否__；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 正 本 / 副 本 ）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6-03071**

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7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176]，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6GZ17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7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2026-2027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6GZ17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